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2 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21 次市政會議紀錄 ..... 1
- ◎桃園市政府第 122 次市政會議紀錄 ..... 3
- ◎桃園市政府第 123 次市政會議紀錄 ..... 6

###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 9
- ◎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 ..... 17

###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21
-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發放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5
- ◎修定「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6
- ◎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29
- ◎修正「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 ..... 31
- ◎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 32
- ◎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56

### 肆、公告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廖政壹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 59
- ◎公示送達周○宇君等人計 453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 60
- ◎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76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告受處分人李○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78
◎公告「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為本市市定古蹟	79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82
◎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83
◎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86
◎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	88
◎公告受理「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新增2處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90
◎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93
◎公告受處分人王○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06
◎公告受處分人王○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07
◎公告受處分人陳○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08
◎公告受處分人陳○志(案件列管編號:105263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09
◎公告受處分人曾○賢(案件列管編號:10527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0
◎公告受處分人陳○俊(案件列管編號:10527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1
◎公告受處分人蔣○鴻(案件列管編號:105273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2
◎核發本市地政士曾法沛開業執照	113
◎註銷本市地政士謝淑媚開業執照	114
◎公告受處分人劉○格(案件列管編號:105288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5
◎核發本市地政士吳素卿開業執照	116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曉芳女士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117
◎公告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118
◎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開仕」申請葉○增等138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118

◎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昌嗣」申請吳○豐等 4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119
◎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天佑」申請吳○豐等 4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120
◎公告本市平鎮區「貿易里、龍興里、南勢里、平南里、義民里、鎮興里、新安里及東勢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起整編生效·····	121
◎更正本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環水字第 1050301974 號公告事項內容·····	122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122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23
◎公告受處分人魏○全(案件列管編號：105315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24
◎公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125
◎公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131
◎公告受處分人吳○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36
◎公告受處分人楊○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37

## 桃園市政府第 12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後段)

王副市長明德(前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 壹、頒獎

一、頒發 105 年度各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

(一) 第一名 蘆竹區公所

(二) 第二名 龜山區公所

(三) 第三名 中壢區公所

-主辦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二、表揚桃園市政府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評獎：

(一) 第一名 農業局

(二) 第二名 八德區公所

(三) 第三名 環境保護局

-主辦機關：秘書處

### 貳、主席致詞

在本次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上，蘆竹區公所已連續 3 年獲得第一名，龜山區公所也蟬聯 2 年的第二名，第三名中壢也從上一年度(104)第五名進步到第三名，恭喜得獎的公所。本府工程查核甲等比例已從 104 年度 28%，提升到 105 年度 46%，成果良好，請督導小組繼續提升甲等比例。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文化資產現況及活化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 有鑑於本市古蹟多位於非都地區，其容積移轉問題，請都發局、文化局

洽商主管機關提出優惠方案。

- (二) 針對老屋再生活化自治相關條例之研擬，依都發局與文化局初步研商結果，目前由都發局主政，明年起辦理本市老屋再生活化補助計畫，請文化局協助認定老屋資格。
- (三) 本市文化資產活化，非僅文化局之責任，而應由市府團隊通力合作。
- (四) 持續進行輔導落實民間參與修復及自主管理維護，並請教育局協助於各級學校相關課程中加強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 (五) 請人事處協助於文化局增設文化建設科與園區營運科之可行性及設置之研議。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老屋再生活化自治相關條例部分，請都發局及文化局儘速進行制定，並編列入明（107）年度預算。
- (二) 請人事處及文化局研議增設文化建設科與園區營運科，亦可採取二科合一之方式。未來針對修復案之規劃，請文化局應同時納入未來營運之考量。

## 二、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局

報告案由：浪漫臺三線—桃園浪漫茶香大道

主席裁示：

- (一) 浪漫臺三線在桃園境內，從平鎮、龍潭為起點，途經新竹、苗栗、台中等 16 鄉鎮，呈現包括文化、產業、生活環境營造、歷史記憶等，本府提出包括客庄茶故事園區、乙未戰爭紀念公園、楊梅故事園區、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龍潭街區改造案、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計畫，因當中有案涉及設計工程，請李憲明秘書長針對已獲核定計畫召開專案會議逐件討論，決定各案執行權屬，包括可由客家局單獨執行、不同機關合作執行，或委由其他機關執行，以減輕客家局負擔，加速本案執行。
- (二) 請客家事務局一一釐清列出已核定及爭取中的項目，並繼續積極爭取。
- (三) 經客家局積極爭取後，中壢、平鎮、楊梅、龍潭及大溪等 5 區均獲中央納入臺三線提案範圍。
- (四) 舊龍潭區公所部分，請李秘書長另行召開規劃會議，進行初步研議，並向本人專案報告。

## 三、報告機關：復興區公所

報告案由：霞雲戰鬥營土地利用

主席裁示：

- (一) 請原民局協助復興區公所辦理霞雲戰鬥營土地及營運活化，土地及營運均應兼顧，並期本案能成為最佳探索基地。
- (二) 道路、橋樑及崩塌地修復部分，請原民局協助。
- (三) 未來委外之專業營運方式部分，除應符合採購法，亦可加入 ROT 精神，最佳方式為讓業者能再投資。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豪雨在即，請各局處、桃捷公司及各區公所預作準備。

拾、散會：下午 4 時正

## 桃園市政府第 122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獎

一、頒發本市 105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執行計畫年度考評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工務局

(一)優等

1. 中壢區公所

2. 蘆竹區公所

3. 楊梅區公所

(二) 甲等

1. 桃園區公所

2. 大園區公所

3. 龜山區公所

##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榮獲本市 105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執行計畫年度考評績優的區公所，本案由工務局負責，透過考評了解區公所執行道路養護的情形，期許能持續提高第一線區公所之工程品質。

二、關於勞動基準法：

(一) 勞動基準法是全國適用，地方政府沒有豁免空間，需一體適用，部分地方政府欲以自治條例迴避勞基法，是不可行的作法。

(二) 勞動基準法是勞動保護的基準及最低標準，應配合行業及產業特性，透過勞資雙方協商，把勞動條件再提高，才能真正落實保護勞工的目的。

(三) 請勞動局將民眾意見反映給勞動部，供該部修訂勞基法施行細則及解釋令之參考。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秘書處

報告案由：桃園市城市交流工作檢討

主席裁示：

(一) 各相關機關可多編列明年姊妹市交流預算。

(二) 各機關包括區公所都可以配合姊妹市多進行交流，如大園區公所與日本成田市，大溪區公所與日本許多城市，都是很好的交流對象。

(三) 兩岸關係方面，本府會秉著一貫的善意，持續進行教育及文化方面的交流。

(四) 交流的接待工作非僅秘書處業務，應適當分配給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二、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本市區段徵收開發案業務推動精進作為-以機場捷運 A10 案為例

主席裁示：

- (一) 土地使用以重劃優先，若與軍方合作則多用區段徵收。凡學校用地只要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確定，如五福國小案將文高用地重劃變更為文小用地，請教育局同步進行設校計畫，加速推動學校設立。
- (二) 請地政局及都發局以 A10 站的開發經驗，未來規劃捷運站時也要搭配公園、綠帶、道路系統、車專區、社宅等特色。
- (三) 請地政局於兩個星期內安排本人帶隊拜訪內政部長，討論桃園航空城、A20 站、A21 站及體育園區等案。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秘書長憲明：

- (一) 撰寫簽陳時，若辦理事項是依會勘或會議決議執行，請直接敘明依某會勘紀錄或依某會議決議辦理即可。
- (二) 有關問政資料提供，請各局處依分層負責事項辦理，惟涉重要事項或感性資料需陳核府一層。

王副市長裁示：

- (一) 請工商普查進度落後的區公所加速進度，並請其他區公所將剩下的部分繼續完成。
- (二) 關於議員因問政需要請本府提供資料，請各機關首長確實掌握。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裁示：

- (一) 請各列管機關加速辦理，掌握時程。
- (二) 各機關尤其區公所部分，請針對預算計畫儘早規劃並妥善律定期程，避免產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的問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桃園市政府第 12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助理員 徐筱雯

### 壹、頒獎

一、頒發 105 年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績優機關。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 (一)105 年累計整體績效獎

##### 1. 甲組

第一名 地方稅務局

第二名 警察局

##### 2. 乙組

第一名 大溪區公所

第二名 中壢區公所

第三名 楊梅區公所

#### (二)105 年度進步獎

第一名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第二名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第三名 平鎮地政事務所

### 貳、主席致詞

本市每年都會辦理「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四省意指省電、省油、省水及省紙，各局處隨著服務民眾業務增加，消耗的資源也會相對應增加，但本府四省績效在全國名列前茅，顯示本府在服務民眾之餘亦兼顧節約能源，非常不容易。

經濟部每幾年會改變節約能源的指標，106 年起將以不同類型的用電指標(EUI)為新的評比標準。目前電力公司多採「需量反應」管理電量，如：用電大戶於尖峰時段降載、分配電量等方式，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於需要時

配合減少用電，以降低尖峰負載，避免發生供電危機，經濟發展局亦可參考，最後感謝獲獎機關非常積極節約能源，希望各局處繼續努力。

####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運動飲食雙邊顧~健康體位腰瘦讚-「瘦桃子」計畫

主席裁示：

- (一)本市在過重及肥胖比率增加幅度不高，但在六都之中體型重大的較多，本市過重及肥胖比率增加幅度為 5.8%，排名第 2，感謝衛生局提出九大策略改善。
- (二)請衛生局、體育局、勞動局、教育局及各相關局處協助推動健康城市；請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研議增設人行道，交通局及都市發展局研擬增加自行車道改善外在環境；另請觀光旅遊局規劃較為健康的觀光旅遊路線。

##### 二、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國土計畫與現行機制之差異

主席裁示：

- (一)請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評估產業政策，及早規劃產業定位，落實產業發展空間運用。
- (二)國土計畫是項重大改變，也影響許多人民的權利，民國 105 年至 111 年是區域國土轉接期，請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確認分工。
- (三)請評估都會公園是否可以與城鄉發展地區計畫融合，並研議未來納入國土計畫之細部配置。
- (四)請都市發展局繼續依照國土計畫推動，各局處依照時程配合辦理。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 陸、提案討論

#####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以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有關申辦 2020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擬請同意提報市議會審議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各列管案件請相關局處加速辦理，掌握時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 1060144899 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附「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申請活動內容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經其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行政機關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為推廣市政、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業產品、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所舉辦之營利性活動，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使用公園場地，應於使用日前十日至六十日內，向管理機關提出。但情況急迫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人每月得申請一次，一次期限不得逾七日。但為配合政府政策經管理機關核准者或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同一場地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切結書（如附件二），並

檢附下列資料：

- 一、營利性活動應檢附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如附件三）。
- 二、申請使用場地集會、演說者，經管理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使用公園場地者，其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如附件四。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日五日前向管理機關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

依限回復原狀者，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未依限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履行，保證金不足部分，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

第九條 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未依限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使用地點	公園	活動人數				
<p>一、申請者應遵守「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若有發生違反法令、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處理，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p> <p>三、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依限回復原狀者，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五)，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如附件六)，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保證金。未依限回復原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履行，保證金不足部分，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p> <p>四、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未依限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p>						
申請人 (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營利行為展售活動資料表

活動 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負責人姓名	展售項目		連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攤位 編號	負責人地址						

附件四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園場地 \ 所在里別 總人口數	未達三千人	三千人以上 未達七千人	七千人以上	保證金
未達一公頃	二千元/日	四千元/日	六千元/日	使用費 二倍計收
一公頃以上 未達三公頃	三千元/日	六千元/日	九千元/日	
三公頃以上	四千元/日	八千元/日	一萬二千元/日	
運動設施 (申請比賽為限)	一千元/日·座			
備註： 一、每日使用時段為八時至二十二時，如提前、超時使用場地者，依提前、超時使用時間之比例加收使用費，並得自保證金扣除，但因情況特殊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不受使用時段限制。 二、當地里民集會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 三、申請人如使用夜間照明或其他設備，每日酌收五百元。 四、公園場地所在里別如涵蓋兩個里以上，總人口數以平均計算。 五、場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公園場地面積二分之一。但申請人為行政機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五

###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_\_\_\_\_申請使用貴機關\_\_\_\_\_公園，  
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檢附場地使用前、  
中、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

此致

（管理機關全銜）

申請人（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領 據

茲收到\_\_\_\_\_（管理機關全銜）退還\_\_\_\_\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據無誤

具領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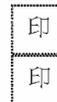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

活動名稱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申請單位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使用前照片			
使用中照片			
使用後照片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604602560 號

附件：

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

附修正「地下水管制辦法」

部長 李世光

### 地下水管制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地下水管制區(以下簡稱管制區)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區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區劃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變更時，亦同。  
前項管制區之劃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每五年或依實際狀況檢討變更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鑿井：指挖鑿或設置於地面以下，可抽汲地下水之建造物者。  
二、引水：指抽汲地下水並加以使用或收益者。
- 第四條 管制區內之鑿井，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鑿井引水位於第二級管制區內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位於第一級管制區內者，以符合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之一為限：  
一、自來水系統尚未到達或尚未供水地區之家用及公共給水。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地下水人工補注及回用。
- 三、因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需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地下水水權重新調配引水。
- 四、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或臺灣省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作為公共管線之水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指定適當地點鑿井引水。
- 五、溫泉法劃定公告之溫泉區內，依其溫泉區管理計畫規劃為公共管線之水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六、國防設施或營區、國際航空站、國際商港、消防機關、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供水有中斷之虞，必須設置備用水井。
- 七、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預防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對公共利益或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有設置備用水井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管制區內已取得水權之水井，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水井不堪或無法使用，原水權人仍有續行用水之必要，得鑿井引水：

- 一、戰爭、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或時日久遠自然耗損。
- 二、政府依法撥用或徵收土地。
- 三、無條件捐贈水井所在土地予政府作為公共設施之用。
- 四、原提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或農業用水等公共使用之水井，因土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

符合前二項得鑿井引水之要件，應於水權狀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載明；屬備用水井者，應同時載明之。

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鑿井引水者，得指定實際使用單位辦理後續興辦水利事業申請及水權登記事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護重大公共設施安全需要，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區內距離公共設施一定範圍內，申請鑿井引水之限制或應遵行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公告範圍內鑿井引水申請時，應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核准。

第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鑿井引水者，於自來水系統開始供水後，主管機關應通知地下水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

水權。

第七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鑿井引水者，其回用水量於同一含水層內不得超過補注水量。

水權人應記錄其補注及回用水量，並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其補注及回用水量紀錄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鑿井引水者，重新調配引水之總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

第九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鑿井引水者，其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溫泉區內同一目的事業之既有水井，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保留或做為公共水井外，應於公共水井及公共管線設置完妥後填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水井填塞費用，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編列。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鑿井引水者，應於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時，始得使用備用水井。

依前項規定使用備用水井者，應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檢具供水斷證明文件或相關原因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引水原因消滅後，應提停止使用，暫予封閉水井，並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檢具用水紀錄表及水井封閉影像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戰爭、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重大變故，致無法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依前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管制區內鑿井引水者，應於原水井鄰近地點重新鑿井，並應依本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鑿井及水權變更登記。

因戰爭、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重大變故，致無法依規定提出鑿井及變更登記之申請者，得先行鑿井引水，並應於該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辦之。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水權變更登記時，其水井深度及引用水量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

第十二條 管制區內遭受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原有供水系統無法供水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管制區之特定區域範圍內鑿井引水。

依前項規定鑿井引水者，應於開始引水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原因證

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引水原因消滅後，應停止使用及填塞水井，並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檢具用水紀錄表及水井填塞影像送主管機關備查。

因不可歸責於水權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於事由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項引水原因消滅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保留設置備用水井之必要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得於停止使用後一個月內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水權登記，並暫予封閉水井。

第十三條 管制區內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除有第五條第二項情事，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變更引水地點者外，不得變更引水地點，並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之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農田水利會、公務機關或公立學校配合政府政策停用既有水井者，應申請變更水權登記為備用水井。

符合前項規定變更為備用水井者，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除自來水事業及農田水利會之備用水井，應分別依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封閉及維護作業規定辦理外，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設置備用水井者，為定期維護需要，得抽汲必要水量；其抽汲水量紀錄表，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

依本辦法應填塞之水井，主管機關為地下水水資源保育需要，得為觀測或監測地下水水位使用。

第十七條 管制區內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依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主管機關完成複查作業及自行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後，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水權申請時，得於水權狀內註記應減抽、停抽情況及啟用之要件。

前項水權期限不得逾三年，於自來水、地面水或其他水源可滿足其需求之水量時，主管機關應通知地下水水權人限期停用地下水及填塞水井，並於期限屆滿後廢止其水權。

第一項申報納管及複查作業，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溫泉水井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桃清隊綜字第 1060003116 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大隊長 羅文林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桃清隊綜字第 1060003116 號函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為推展志願服務，提供環保志工隊執行環境清潔活動所需之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大隊所運用之環保志工隊。

三、補助條件：具二十名以上環保志工、每月至少服務一次及設有金融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之環保志工隊。

四、補助標準：每隊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年度上限新臺幣十二萬元，各月得相互流用，年度如有結餘款或產生之孳息應按補助款所占比例繳回。

五、補助用途及限制如下：

(一)環境清潔及宣導活動之膳費及茶水費補助基準如下：

1、膳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桌餐每餐每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日補助二餐為限。

2、茶水費每人每次執勤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二)購置服勤用之相關裝備或清掃用具；購買物品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三)研習計畫：

1、研習目的應與環境清潔、隊務推動、節能減碳、資源回收或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

2、每隊每年最高核銷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應用於活動講師費、活動保險、教材教具、印刷費、場地佈置、膳費或車資等(如附表)。

(四)其他與環境清潔、隊務推動有關，經本大隊審查同意之活動。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申請補助計畫書。

3、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及現任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一份。

4、審核表。

5、領據正本。

6、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資料。

(二)前款各項申請案得向本大隊各區中隊提出，經本大隊依規定審查同意後據以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補助者。

七、經本大隊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大隊核准後，始得辦理。

八、經費核銷程序：經費核銷應於每月十五日前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大隊辦理：

- (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二)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 (三)每月成果概況表(含簽到表)。
- (四)其他相關資料。

九、督導及考核：本大隊得不定期抽查補助之案件辦理情形，發現有未如期辦理及核銷相關作業、運作成效不佳、前一年度補助經費核銷未完成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規，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大隊審核結果予以刪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經費繳回本大隊。

十一、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附表

##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保志工隊研習計畫

## 核銷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單價	補助說明
場地佈置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含音響器材等
教材教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材料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印刷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	
車資(含油資)	輛	檢據覈實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攬遊覽車公司須經政府合格立案。</li> <li>2. 遊覽車車齡應在 5 年以下。</li> <li>3. 遊覽車規格及數量多寡應與參加人數相當。</li> </ol>
膳費	人/餐	檢據覈實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餐最高 120 元(以誤餐費 80 元、茶水費 40 元為限)；桌餐每餐每桌最高 3,000 元/桌(每桌 10 人為原則)。</li> <li>2. 對象含服務對象及志工。</li> <li>3. 桌數與參加人數應相當。</li> </ol>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最高 1,600 元、內聘最高 8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於計畫書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及時段，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li> <li>2. 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基準規定支給。</li> </ol>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 5,000 元為上限。	

##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社字第 1060012210 號

附件：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發放執行要點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發放執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發放執行要點」

區長 洪清淵

###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發放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桃市觀社字第 1060012210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及表達對本區長者關懷，並發揚敬老尊賢之傳統美德，特訂定本要點。
- 二、發放對象為重陽節當日已滿六十五歲之區民或已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並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者。
- 三、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整。
- 四、本所於重陽節前一個月，至桃園市政府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本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名單，並主動通知新增符合資格者提供郵局帳戶資料。
- 五、發放方式為本所於重陽節前五日，將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匯入符合資格者之郵局帳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開具支票方式發放。
-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崇賢尊老紀念品代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重陽節之次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發。
- 七、當年度發放名單確認後，於重陽節前死亡或遷出者，其已領之崇賢尊老紀念品

代金免予追繳。

有下列情事者之一，不予核發；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領。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 1060138311 號

附件：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修正

修定「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獎勵實施要點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1 日府原教字第 106007335 號令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2 日府原教字第 1060138311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績優選手及教練，並推廣原住民族優良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金核發對象為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成績優良，且未獲其他機

關同類或同性質獎勵金之選手及教練。

三、獎勵項目依該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種類規定，分為以下二類：

(一)第一類：原住民族擅長之競賽種類。

(二)第二類：原住民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

四、獎勵金之核發，以該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頒給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

五、選手獎勵規定如下：

(一)參加個人競賽第一類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八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二)參加個人競賽第二類項目獲得前三名者，其核發基準如下：

1、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三)參加團體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依下列規定金額乘以出場人數，再除以註冊人數後，核發予註冊人員：

1、第一類項目：

(1)第一名：新臺幣四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

2、第二類項目：

(1)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五千元。

六、教練獎勵規定如下：

(一)教練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並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前三名之指導教練。

(二)核發原則：不分競賽種類及項目，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核發，指導多位選手皆獲得名次者，得分別核發各名次之獎勵金。

(三)核發基準：

1、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

3、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競賽項目為多位教練實際指導，依其指導選手得獎所定金額分別核發。

教練與選手同一身分時，其獎勵擇金額高者核發。

七、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以個人單項成績(當年度大會成績證明)核算，刷新全國紀錄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刷新大會紀錄者，核發新臺幣一萬元；同時刷新全國紀錄與大會紀錄者，擇金額高者核發。

八、選手蟬聯二屆獲得第一名者，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所稱蟬聯，指前後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第一名均由同一人獲得。

九、符合本要點獎勵金核發規定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由各得獎之選手或教練單獨具領；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

(一)選手獎勵金：

1、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二)教練獎勵金：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3、當年度比賽大會秩序冊。

(三)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

1、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四)選手蟬聯二屆獎勵金：

1、前一年度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影本。

2、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獎勵金者，本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前項核發獎勵金之廢止或撤銷處分，應作成處分書並載明或敘明其事項。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 1060135232 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

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

#### 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點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一)所附證件不全或原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未經核准，經通知補正，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後資料仍未完整。
- (二)使用情形不符合未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三)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 (四)位於街廓分配線上，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之情形。
- (五)依第五點計算之保留面積，未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 (六)建物部分拆除，或因其相鄰建物拆除，致該建物有危安之虞，經認定需拆除。
- (七)經審核認定有妨礙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

(八)不符合第六點所列應提供之權利價值。

(九)建物保留與工程規劃設計無法配合，有妨礙施工之虞。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其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二)已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案件，如於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放棄，得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審查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按桃園市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助補助原則所定之逾期發放基準發給、自動拆遷獎助金按原補償基準五折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保留分配案件得予撤銷，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撤銷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房租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助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五)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如有建物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之情形，應就拆除後賸餘之門面、共同壁、圍牆或其他構造物等自行修復；如於本區段徵收案辦理安置街廓分配作業前，仍未辦理修復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60133888 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私有空地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地上權人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向本府申請獎助：

一、依停車場法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

二、具有十個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或建有全自動收費系統且具有五個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

三、收費費率符合本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所稱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指該土地未曾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

第一項第二款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基準如下：

一、大型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二、機車停車位：相當於五分之一個小型車停車位。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60135712 號

附件：

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附「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市長 鄭文燦

###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條文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指該計畫區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而言；所稱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面前道路已照主要計畫之長度及寬度興建完成。但其興建長度已達六百公尺或已達一完整街廓者，不在此限。

二、該都市計畫鄰里單元規劃之國民小學已開闢完成。但基地周邊八百公尺範圍內已有國民小學興闢完成者，不在此限。

#### 第 二 章 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

第 三 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於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三十日內審議，屬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者，應於審議完竣後四十五日內將審議結果、計畫書圖及有關文件一併報內政部核定。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本市各該區公所所在地

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刊登本市新聞紙三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在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提出日期；逾期提出意見者，應在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成前送達。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檢送申請書、圖及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事項。

三、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但以市地重劃開發，且經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五分之三以上，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僅需檢具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權利證明文件及其同意書。

四、套繪細部計畫之地籍圖或套繪變更細部計畫之地籍圖。

五、其他有關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變更前之計畫圖及變更部分四鄰現況圖。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之計畫，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應詳敘理由限期修改或駁回申請；其應檢具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不合時，應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其範圍不得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主要計畫書另有規定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街廓，係指都市計畫範圍內四周被都市計畫道路圍成之土地。

第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向內政部請求處理時，應繕具副本連同附件送達本府，本府應於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拒絕理由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請內政部審議。

前項審議於決議土地權利關係人有理由時，本府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內政部及本府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其計畫書附帶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應檢附本府地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內政部或本府為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依下列規定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為勘查及測量工作，必要時，並得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

- 一、將工作地點及日期預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攜帶證明身分文件。
- 三、在日出前或日沒後不得進入他人之房屋。但經現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須遷移或除去其障礙物時，應於十五日前將應行遷移或除去物之種類、地點及日期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之補償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提存：

-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

###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得視實際發展情形，劃定下列各種使用分區，分別限制其使用：

- 一、住宅區。
- 二、商業區。
- 三、工業區：
  - (一)特種工業區。
  - (二)甲種工業區。
  - (三)乙種工業區。
  - (四)零星工業區。
- 四、行政區。
- 五、文教區。
- 六、風景區。
- 七、保存區。
- 八、保護區。
- 九、農業區。

十、其他使用分區。

除前項使用分區外，必要時得劃定宗教、電信、加油站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地區得依都市階層及規模，考量地方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於細部計畫書內對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

第十四條 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六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三匹馬力，電熱超過三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使用乙炔從事焊切等金屬之工作者。
  - （二）噴漆作業者。
  - （三）使用動力以從事金屬之乾磨者。
  - （四）使用動力以從事軟木、硬橡皮或合成樹脂之碾碎或乾磨者。
  - （五）從事搓繩、製袋、碾米、製針、印刷等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者。
  - （六）彈棉作業者。
  - （七）醬、醬油或其他調味品之製造者。
  - （八）沖壓金屬板加工或金屬網之製造者。
  - （九）鍛冶或翻砂者。
  - （十）汽車或機車修理業者。但從事汽車之清潔、潤滑、檢查、調整、維護、總成更換、車輪定位、汽車電機業務或機車修理業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 （十一）液化石油氣之分裝、儲存、販賣及礦油之儲存、販賣者。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

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十二) 塑膠類之製造者。

(十三) 成人用品零售業。

四、汽車拖吊場、客、貨運行業、裝卸貨物場所、棧房及調度站。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及貨運寄貨站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者，不在此限。

五、加油（氣）站或客貨運業停車場附設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

六、探礦、採礦。

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八、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經營業、殯葬禮儀服務業）、壽具店。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經營實際商品之交易、儲存或展示貨品者，不在此限。

九、毒性化學物質或爆竹煙火之販賣者。但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經本府實地勘查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者，不在此限。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錄影節目帶播映場、電子遊戲場、動物園、室內釣蝦（魚）場、機械式遊樂場、歌廳、保齡球館、汽車駕駛訓練場、攤販集中場、零售市場及旅館或其他經本府認定類似之營業場所。但汽車駕駛訓練場與旅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及室內釣蝦（魚）場，其設置地點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不妨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與衛生者，不在此限。

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性交易服務場所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十二、飲酒店、夜店。

十三、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

十四、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證券及期貨業。

- 十五、樓地板面積超過七百平方公尺之金融業分支機構、票券業及信用卡公司。
- 十六、人造或合成纖維或其中間物之製造者。
- 十七、合成染料或其中間物、顏料或塗料之製造者。
- 十八、從事以醱酵作業產製味精、氨基酸、檸檬酸或水產品加工製造者。
- 十九、肥料製造者。
- 二十、紡織染整工業。
- 二十一、拉線、拉管或用滾筒壓延金屬者。
- 二十二、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三、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未超過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限制規定，與符合前項第三款第十目但書、第四款但書、第九款但書及第十款但書規定許可作為室內釣蝦（魚）場，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作為工廠（銀樓金飾加工業除外）、商場（店）、汽車保養所、機車修理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庫、運輸業停車場、客運停車站、貨運寄貨站、農業資材、農藥或環境用藥販售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及地下一層；作為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層、第二層及地下一層；作為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一層至第三層及地下一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

第十五條 大型商場（店）及飲食店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使用面積及第二項使用樓層之限制：

- 一、主要出入口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二、申請設置之地點位於建築物第一層、第二層或地下第一層。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 四、大型商場（店）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之飲食店，其建築物與相鄰建築基地間保留四公尺以上之空地（不包括

地下室)。

第 十六 條 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一、第十七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 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附屬設備）超過十五匹馬力、電熱超過六十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或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
- 三、經營下列事業：
  - (一)製造爆竹或煙火類物品者。
  - (二)使用乙炔，其熔接裝置容量三十公升以上及壓縮氣或電力從事焊切金屬工作者。
  - (三)賽璐珞或其易燃性塑膠類之加熱、加工或使用鋸機加工者。
  - (四)印刷油墨或繪圖用顏料製造者。
  - (五)使用動力超過零點七五瓩之噴漆作業者。
  - (六)使用氣體亞硫酸漂白物者。
  - (七)骨炭或其他動物質炭之製造者。
  - (八)毛羽類之洗滌洗染或漂白者。
  - (九)碎布、紙屑、棉屑、絲屑、毛屑及其他同類物品之消毒、揀選、洗滌或漂白者。
  - (十)使用動力合計超過零點七五瓩、從事彈棉、翻棉、起毛或製氈者。
  - (十一)削切木作使用動力總數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二)使用動力鋸割或乾磨骨、角、牙或蹄者。
  - (十三)使用動力研磨機三臺以上乾磨金屬，其動力超過二點二五瓩者。
  - (十四)使用動力碾碎礦物、岩石、土砂、硫磺、金屬玻璃、磚瓦、陶瓷器、骨類或貝殼類，其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 (十五)煤餅、機製煤餅或木炭之製造者。
  - (十六)使用熔爐鑄之金屬加工者。但印刷所之鉛字鑄造，

不在此限。

(十七)磚瓦、陶瓷器、人造磨石、坩鍋、搪瓷器之製造或使用動力之水泥加工，動力超過三點七五瓩者。

(十八)玻璃或機製毛玻璃製造者。

(十九)使用機器錘之鍛冶者。

四、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動物屍體焚化場。

五、廢棄物貯存、處理、轉運場。但廢棄物貯存場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分裝、儲存。但加油（氣）站附設之地下油（氣）槽，不在此限。

七、馬廄、牛、羊、豬及家禽等畜禽舍。

八、乳品工廠、堆肥舍。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十、賽車場。

十一、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或釀（製）酒製造者。

十二、其他經本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

第十七條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一、第十八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

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

(一)火藥類、雷管類、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亞氯酸鹽類、次氯酸鹽類、硝酸鹽類、黃磷、赤磷、硫化磷、金屬鉀、金屬鈉、金屬鎂、過氧化氫、過氧化鉀、過氧化鈉、過氧化鋇、過氧化丁酮、過氧化二苯甲醯、二硫化碳、甲醇、乙醇、乙醚、苦味酸、苦味酸鹽類、醋酸鹽類、過醋酸鹽類、硝化纖維、苯、甲苯、二甲苯、硝基苯、三硝基苯、三硝基甲苯、松節油之製造者。

(二)火柴、賽璐珞及其他硝化纖維製品之製造者。

(三)使用溶劑製造橡膠物品或芳香油者。

- (四)使用溶劑或乾燥油製造充皮紙布或防水紙布者。
- (五)煤氣或炭製造者。
- (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氣之製造者。
- (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氯、溴、碘、硫磺、氯化硫、氟氫酸、鹽酸、硝酸、硫酸、磷酸、氫氧化鈉、氫氧化鉀、氨水、碳酸鉀、碳酸鈉、純鹼、漂白粉、亞硝酸鈹、亞硫酸鹽類、硫化硫酸鹽類、鉀化合物、汞化合物、鉛化合物、銅化合物、鋇化合物、氰化合物、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甲醛、丙酮、縮水乙醚、魚骸脂磺、酸銨、石碳酸、安息香酸、鞣酸、乙醯苯銨(胺)、合成防腐劑、農藥之調配加工分裝、農藥工業級原體之合成殺菌劑、滅鼠劑、環境衛生用藥、醋硫酸鉀、磷甲基酚、炭精棒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者。但生物農藥、生物製劑及微生物製劑等以生物為主體之發酵產物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九)油、脂或油脂之製造者。但食用油或脂之製造者及其他油、脂或油脂以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 (十)屠宰場。
- (十一)硫化油膠或可塑劑之製造者。
- (十二)製紙漿及造紙者。
- (十三)製革、製膠、毛皮或骨之精製者。
- (十四)瀝青之精煉者。
- (十五)以液化瀝青、煤柏油、木焦油、石油蒸餾產物之殘渣為原料之物品製造者。
- (十六)電氣用炭素之製造者。
- (十七)水泥、石膏、消石灰或電石之製造者。
- (十八)石棉工業(僅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九)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但鎳氫、鋰氫電池之製造工業，不在此限。
  - (二十) 銅、鐵類之煉製者。
  - (二十一) 放射性工業(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原子能工業。
  - (二十二) 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二十三)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十四) 以石油化學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二十五) 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二十六) 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者，不在此限。
- 三、供前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之物品、可燃性瓦斯或電石處理者。
- 四、其他經本府依法律或自治條例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前項所稱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
- 一、工廠必要附屬設施：
    - (一) 研發、推廣、教育解說、實作體驗及服務辦公室(所)。
    - (二) 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及環境保護設施。
    - (三) 員工單身宿舍及員工餐廳。
    - (四)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與從事製造、加工或修理業務工廠有關產品或原料之買賣、進出口業務，或其他必要之附屬設施。
  - 二、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一) 通訊傳播事業。
    - (二) 環境檢驗測定業。
    - (三) 消毒服務業。
    - (四) 樓地板總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之大型洗衣業。
    - (五) 廢棄物回收、貯存、分類、轉運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六) 營造業之施工機具及材料儲放設施。

- (七)倉儲業相關設施(賣場除外)。
- (八)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機械設備租賃業。
- (十)工業產品展示服務業。
- (十一)剪接錄音工作室。
- (十二)電影、電視設置及發行業。
- (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
- (十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十五)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
- (十六)經核定之企業營運總部及其相關設施。
- (十七)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且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 (十八)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職業訓練、創業輔導、景觀維護及其他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七)電信設施。
-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 1、醫療機構。
  - 2、護理機構。
-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十六)宗教設施：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十九)倉儲批發業：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二十)運動設施：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二十一)旅館：經本府審查核准，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二十二)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三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得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許可條件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不在此限：

- 一、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製造工業。
- 二、放射性工業：包含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及處理工業。
- 三、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相關之爆炸性工業。
- 四、液化石油氣製造分裝業。

甲種工業區中建有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

- 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本府審查核准設置之工業。
- 二、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
- 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 (一)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 (二)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 (三)電信設施。
  - (四)自來水設施。
  -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七)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本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亦同。

第二十條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

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之使用。

前項無污染性之工廠，指工廠排放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其他公害均符合有關管制標準規定，且其使用不包括下列危險性之工業：

- 一、煤氣及易燃性液體製造業。
- 二、劇毒性工業：包括農藥、殺蟲劑、滅鼠劑製造業。
- 三、放射性工業：包括放射性元素分裝、製造、處理工業及原子能工業。
- 四、易爆物製造儲存業：包括炸藥、爆竹、硝化棉、硝化甘油及其他爆炸性類工業。
- 五、重化學品製造、調和、包裝業。

第二十一條 依產業創新條例、原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得依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館、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 二、學校。
-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本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第二十四條 宗教專用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係為配合宗教事業使用而劃定，以供宗教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為限，其容許附屬設施比例以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 一、住宅。
-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 三、招待所。
- 四、旅館。
- 五、遊樂設施。

- 六、農業及農業建築。
- 七、紀念性建築物。
- 八、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
- 九、飲食店。
- 十、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本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第一項第十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本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並供其使用為限。

第二十七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 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 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 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 十三、休閒農業設施。
- 十四、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十五、自然保育設施。

十六、綠能設施。

十七、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宗教建築及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十八、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設施之申請，本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本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撫育林木間伐或林產物伐採，經本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其他經本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 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興建農舍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興建農舍之申請人必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取得興

建農舍資格。

二、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除合法農舍申請立體增建外，不得小於八公尺。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農業用地，其已申請建築者（包括百分之十農舍面積及百分之九十之農業用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著色標示之，嗣後不論該百分之九十農業用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行申請興建農舍。

四、農舍不得擅自變更使用。

第一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休閒農業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自然保育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前項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得供為居室、工廠及其他非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不在此限。

第一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及自然保育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條 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經本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本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

置之其他必要設施。

本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毗鄰農業區之建築基地，為建築需要依其建築使用條件無法以其他相鄰土地作為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得經本府審查核准後，以農業區土地興闢作為連接建築線之私設通路。

前項私設通路長度、寬度及使用條件，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簷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電信專用區為促進電信事業之發展而劃定，得為下列之使用：

-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臺、自立式天線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臺、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及其他必要設施。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一）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室。
  - （二）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
  - （三）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兒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室）。
  - （四）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 （一）網路增值服務業。
  - （二）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三）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 (一)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電信工程業。
- (四)金融業派駐機構。

## 五、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
- 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核准修建。但以本府尚無限期要求變更使用或遷移計畫者為限。
- 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不在此限。

前項各使用分區之建蔽率，都市計畫書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使土地合理使用，應依下列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容積管制規定：

- 一、住宅區及商業區，應依計畫容納人口、居住密度、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平均容積率，並依其計畫特性、區位、面臨道路寬度、鄰近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地形地質、發展現況及限制，分別訂定不同之容積率管制。
- 二、其他使用分區，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訂定。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符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改建時其容積規定與建築物管理事宜，應視實際發展情形需要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訂定。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載明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附表一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有土地供作老人活動設施、老人安養護設施、公共托育設施或社會住宅使用者，其容積得酌予提高至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者得再酌予提高，惟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二倍。

前項公有土地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基地保水、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

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府為審核及執行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得組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協助審議；審議會之組成、審議項目與原則、作業程序及審議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事項，得由前項審議會協助審議。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得適用下列之容積獎勵：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者，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法建築物經本府認定無法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之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額度或依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三、屋齡三十年以上七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經所有

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重建。但依前款規定辦理者，不得再依本款規定申請放寬建築容積：

(一)該合法建築物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

1、採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

2、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耐震能力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

3、應用智慧建築技術：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

4、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四、於更新地區(單元)外，私人捐建社會住宅，集中留設總樓地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經本府核准及接管機關同意接管者，得免計容積，並得依其實際設置總樓地板面積給予一倍之獎勵，但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一點五倍。

本府辦理審查前項各款條件時，得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都市計畫於擬定或變更時，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於都市計畫書中另定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第四十二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及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私人捐建社會住宅規定辦理者外，於基準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基準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基準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基準容積。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拆除重建時

增加之建築容積，得依第四十八條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移入容積及增加建築容積後，總容積合計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之二倍。

**第四十三條** 加油站專用區之使用，以經營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並得依據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設置附屬設施及兼營項目。

前項申請兼營項目使用時，不得超過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專用區土地總面積與核准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乘積之百分之十捐獻代金予本府，惟其使用以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 **第 四 章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第四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除都市計畫書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附表二之規定。

#### **第 五 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而遭受損害，經本府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依原建蔽率、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

前項認定基準及申請期限，由本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或因地震毀損並經全部拆除而無法於原地重建者，得按其原都市計畫及相關法規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或總樓地板面積，於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或農業區之自有土地，經本府核准後，辦理重建。原拆遷戶於重建後自有土地上之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亦同。

**第四十七條** 合法建築物因政府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後贖餘部分就地整建，其建蔽率、容積率、前後院之退縮規定及停車空間之留設，得不受本細則或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者，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原規定未訂定容積率者，得依重建時容積率重建，並酌予提高。但最高以不超過重建時容積率或總樓地板

面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商業區	百分之八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工業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行政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文教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宗教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六十
風景區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六十
保護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區	百分之十	依本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百分之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百分之一百六十。但區內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在此限
車站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加油（氣）站專用區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郵政、電信、變電所、電力專用區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漁港（專用）區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十
醫療（醫院）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百
旅館區	百分之六十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漁業專用區、 農會專用區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其他使用分區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附表二 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表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社教機構、機關及醫療 (事)衛生機構用地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停車場用地	平面使用： 百分之十 立體使用： 百分之八十	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二十 立體使用：百分之九百六十
車站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郵政、電信、變電所、 自來水事業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港埠用地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二百
學校用地	百分之五十	國中以下：百分之一百五十 高中(職)：百分之二百 大專以上：百分之二百五十
市場用地	百分之八十	零售市場：百分之二百四十 批發市場：百分之一百二十
加油站、 瓦斯加壓站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一百二十
火化場、殯儀館用地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一百八十
墳墓用地	百分之十 (作為納骨塔 使用)	百分之四十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依實際發展及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 1060145714 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附修正「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置校長一人，承市長之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監督，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三條 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

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技術型學校應設置實習處，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亦得設置；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經核定招收國民中學學生之學校應設置國民中學部，協助辦理國民中學學生業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第四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組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教務處：未達二十四班者，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實驗研究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實驗研究組、試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未達二十四班者，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生活輔導組；二十四班以上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組、衛生組。

三、總務處：未達十班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十班以上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

四、輔導處(室)：未達十班者，設輔導組；十班以上者，設輔導組、資料組。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得設特殊教育組。

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設讀者服務組、資訊媒體組、技術服務組。

除前項組別外，有下列情形者，其設置基準如下：

一、實習處：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為原則；辦理建教合作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二、設實用技能學程者：六班以上，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三、國民中學部：得設四組。

前二項所訂各處(室)、館、部之組別及組名，得依學校特色及實

際發展，在不增加組別總數、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之原則下，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調整。

第五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秘書、主任、部主任、組長、科主任、學程主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六條 學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電器管理員、管理員、書記等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職員數，以不逾教職員員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七條 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學校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佐理員或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學校設學科或群科教學研究委員會。

學校為推展校務，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準則所定班級數，以高中部及附設國中部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學校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十二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桃園市政府核定；桃園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各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第十三條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6013668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廖政壹先生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禾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廖政壹。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桃市估字第 000047 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579 號 1 樓。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 10600388901 號

附件：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周○宇君等人計 453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周○宇君等人計 453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2 樓）。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五、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請假

秘書 滕月齡 代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3900-VW	539G13486	1060329	周○宇	H1239****9	1050615	第17條1項	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
2	0450-NB	ZGQ232158	1050811	蔡○洋	J1226****4	1050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	0450-NB	ZGQ232425	1050811	蔡○洋	J1226****4	1050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	0450-NB	ZGQ232975	1050811	蔡○洋	J1226****4	1050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	058-BQA	DB5169121	1050804	邱○欣	H2208****2	1050412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6	0762-S9	1AK165556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7	0762-S9	1AK166999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8	0762-S9	1AK164137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	0762-S9	1AK191369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0	0762-S9	1AK192703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	0762-S9	1AK193961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2	0762-S9	1AK195406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	0762-S9	1AK196761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4	0762-S9	1AK198170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5	0762-S9	1AK162703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	0762-S9	1AK188549	1050801	徐○邦	J1216****6	10412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7	0883-NL	JF0505066	1050728	李○盛	M1205****6	105022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8	088-DLB	D80048875	1050803	曾○欽	H1242****5	10502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9	092-DAE	AA1022905	1050825	羅○興	FC023****2	105033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	099-DHG	533010959	1050519	陳○劍	HC040****7	1041119	第24條3項	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安講習
21	1028-EH	ZAR212756	1050627	蔡○誠	K1221****3	10410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	1028-EH	ZHP076952	1050627	蔡○誠	K1221****3	10410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3	1188-TS	ZIQ185984	1050930	全佳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全	54****740	1041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4	1188-TS	ZFQ187720	1050930	全佳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全	54****740	10411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5	1188-TS	ZIQ186916	1050930	全佳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全	54****740	104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6	1188-TS	ZAR234092	1050930	全佳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全	54****740	104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7	121-DHS	D01737197	1050519	黃○傑	H1239****7	10412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8	1290-GV	1D1207312	1050621	簡○宏	F1216****0	10407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9	1290-GV	1D1207311	1050621	簡○宏	F1216****0	10407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0	1290-GV	1D1207310	1050621	簡○宏	F1216****0	1040615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1	1290-GV	1D1207313	1050621	簡○宏	F1216****0	10407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2	1369-T8	SK0520592	1050721	呂○璋	H1226****8	1041227	第56條1項2款	在槽化線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3	1418-RX	ZFP495817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4	1418-RX	ZFP495269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5	1418-RX	ZFP493703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6	1418-RX	ZFP496354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7	1418-RX	ZFP498513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8	1418-RX	ZFP501184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9	1418-RX	ZFP494726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0	1418-RX	ZFP497444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1	1418-RX	ZFP497965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	1418-RX	ZFP494223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	1418-RX	ZFP494726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	1418-RX	ZFP501674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5	1418-RX	ZFP499037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6	1418-RX	ZFP496869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7	1418-RX	ZFP499584	1050801	黃○洙	F1044*****0	10412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8	1435-A2	ZCP095717	1050825	賴○龍	K1205*****7	10402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9	1435-A2	ZBQ122760	1050825	賴○龍	K1205*****7	1040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0	1492-EA	D80162686	1051121	林○妃	P2215*****0	1050717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51	151-KYP	DG0480970	1050519	王○偉	H1244*****2	10501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52	1609-H2	ZEP231160	1050727	李○書	V1213*****2	103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3	1609-H2	ZGR033058	1050727	李○書	V1213*****2	10312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4	1609-H2	ZCP077935	1050727	李○書	V1213*****2	103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5	1609-H2	ZEP220883	1050727	李○書	V1213*****2	10312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6	1609-H2	ZCP071158	1050727	李○書	V1213*****2	103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57	1630-UG	1D1225378	1050628	周○誠	A1204*****4	10408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58	1630-UG	1D1176453	1050628	周○誠	A1204*****4	1040315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轉駕，不記點
59	1630-UG	1AI923145	1050628	周○誠	A1204*****4	1040421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轉駕，不記點
60	1630-UG	1AI913763	1050628	周○誠	A1204*****4	1040411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轉駕，不記點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1	1630-UG	1A1851167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125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2	1630-UG	1A1854658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129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3	1630-UG	1A1856723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131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4	1630-UG	1A1866611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211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5	1630-UG	1A1855705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130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6	1630-UG	AR1112234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516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7	1630-UG	1CP155552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13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8	1630-UG	1CP155379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12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69	1630-UG	1CP155216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11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0	1630-UG	1CP155033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10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1	1630-UG	1CP154865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9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2	1630-UG	1A1883452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7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3	1630-UG	1A1882403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6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4	1630-UG	1CP153622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6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5	1630-UG	1CP153426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5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76	1630-UG	ICP153224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4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7	1630-UG	ICP153044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3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8	1630-UG	ICP152857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302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79	1630-UG	ICP151632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226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80	1630-UG	ICP151433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225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81	1630-UG	ICP151260	1060317	周○誠	A1204*****4	1040224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82	1955-GW	DB5164815	1050728	陳○忠	U1214*****5	105021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83	197-EYA	D80084946	1050831	索○多登	H1700*****3	105050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84	2010-FJ	ID1265947	1050825	陳○進	V1209*****9	10412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85	2010-FJ	ID1265946	1050825	陳○進	V1209*****9	10412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86	2010-FJ	ID1257231	1050825	陳○進	V1209*****9	10412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87	2010-FJ	ID1257232	1050825	陳○進	V1209*****9	10412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88	2237-VU	ZAQ555128	1050727	林○玉	V2205*****0	104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89	2237-VU	ID1217588	1050727	林○玉	V2205*****0	10408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0	2237-VU	ZAQ554727	1050727	林○玉	V2205*****0	10412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91	2366-M8	ID1260560	1050728	林○卉	H2220*****3	10501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2	2472-QY	DB5400286	1051021	李○國	H1017*****5	1050712	第61條3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
93	252-HX	B05736889	1050810	黃○恩	H1228*****1	1050127	第50條	在快車道倒車
94	261-NMR	D01711657	1050520	唐○智	H1209*****4	104102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95	2710-T8	1CA023941	1050728	李○修	H1212*****8	10410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6	2710-T8	1CB047127	1050728	李○修	H1212*****8	10410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7	2710-T8	1CA023946	1050728	李○修	H1212*****8	10410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8	2710-T8	1CB047225	1050728	李○修	H1212*****8	10410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99	2710-T8	1CB047214	1050728	李○修	H1212*****8	10410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00	2710-T8	CM2158518	1050728	李○修	H1212*****9	1050316	第56條1項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01	2710-T8	ICA023939	1050728	李○修	H1212*****8	10410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02	2773-ZA	ZIR011736	1050602	張○遠	V1206*****8	10309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3	282-EZJ	D80007150	1050804	ROWE.W○○○N. ARTHUR	HC037*****5	1050113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04	288-GCV	D80058917	1050809	吳○龍	H1251*****3	105032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05	288-GCV	D01728176	1050825	吳○龍	H1251*****3	1041201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06	291-KXK	CP2347782	1050929	魏○欽	A1261*****9	1050407	第45條1項13款	機車行駛汽車專用道
107	291-KXK	CZ2409029	1050929	魏○欽	A1261*****9	105040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08	2D-4155	ZIQ128915	1050727	林○坤	M1212*****7	1031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09	2T-4108	1D1225671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08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0	2T-4108	1D1244185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1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1	2T-4108	1D1244184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1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2	2T-4108	1D1244186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1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3	2T-4108	1D1225672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09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4	2T-4108	1D1216090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08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5	2T-4108	1D1236526	1050729	蕭○興	A1208*****9	10410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6	3019-SC	IRA024245	1050218	何○宏	C1213*****3	1040424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7	3019-SC	IRA023285	1050218	何○宏	C1213*****3	1040413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8	3019-SC	IRA024208	1050218	何○宏	C1213*****3	1040428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19	3019-SC	IRA014382	1060317	何○宏	C1213*****3	1031029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轉駕，不記點
120	3019-SC	IRA014632	1060317	何○宏	C1213*****3	1031006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轉駕，不記點
121	3019-SC	IRA014991	1060317	何○宏	C1213*****3	1031014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轉駕，不記點
122	3102-M5	E86720891	1050802	彭○玉梅	V2206*****6	104081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23	3102-M5	CG9077318	1050802	彭○玉梅	V2206*****6	1041101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24	3102-M5	E86736444	1050802	彭○玉梅	V2206*****6	104100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25	3118-T5	A00ZS3119	1051026	張○輔	H1229*****1	1050129	第48條1項4款	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126	313-JCY	1AK324785	1060106	萬○杰	U1217*****1	10504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27	313-JCY	1AK326263	1060106	萬○杰	U1217*****1	10504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28	313-JCY	1AK331875	1060106	萬○杰	U1217*****1	10505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29	313-JCY	1AK331876	1060106	萬○杰	U1217*****1	10505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0	313-JCY	1AK336344	1060106	萬○杰	U1217*****1	10505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1	313-JCY	1AK338773	1060106	萬○杰	U1217*****1	10505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2	3309-PN	ZBP280425	1051003	林○貴	H1217*****8	10408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3	3309-PN	ZBP226690	1051017	林○貴	H1217*****8	1040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34	337-GPG	DB5505579	1050929	潘○豪	V1213*****5	105041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35	337-GPG	DB5505613	1050929	潘○豪	V1213*****5	10504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36	337-PVR	D80086424	1050929	周○凱	F1299*****3	1050423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37	3526-LU	1AK122599	1051018	秦○廷	A1232*****6	1041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8	3526-LU	1AK112984	1051018	秦○廷	A1232*****6	10410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39	3566-T8	1CK163640	1050926	李○儒	H1248*****7	104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40	3566-T8	1CK163614	1050926	李○儒	H1248*****7	10411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41	357-NJW	D01658770	1050520	姜○圩	H1600*****5	104071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2	357-NJW	D01658743	1050520	姜○圩	H1600*****5	10407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3	3585-HG	E86752024	1050804	洪○彬	L1235*****3	10412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44	3585-HG	1AK120219	1050804	洪○彬	L1235*****3	10411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45	358-DHX	D01706759	1050520	陳○文	H1236*****0	1041017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6	358-DHX	D01706762	1050523	陳○文	H1236*****0	10410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47	3981-ZB	1AK123974	1051018	趙○	HB001*****7	10411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48	3999-FP	1D1190956	1050307	陳○章	K1202*****6	1040602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49	399-L3	A04GBE606	1050812	林○義	F1257*****3	1050503	第49條3款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150	3B-7472	ZIQ140192	1051107	邱○旺	U1203*****2	104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1	3B-7472	ZIQ140938	1051107	邱○旺	U1203*****2	10403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2	3C-3199	ZFQ188475	1051004	曹○智	S1001*****9	1041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3	3C-3199	ZAR229250	1051004	曹○智	S1001*****9	1041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4	3L-5707	ZIQ118747	1050602	朱○	H1018*****5	10309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5	3L-5707	ZIQ118838	1050602	朱○	H1018*****5	103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6	4283-DZ	ZAP558755	1050818	江○洛	A1244*****7	10410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7	4283-DZ	ZAP494026	1050818	江○洛	A1244*****7	104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8	4756-K5	ZBP226349	1051017	陳○樺	L1241*****2	1040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59	4855-PK	AO0584823	1050901	俊美清潔企業社 負責人:黃○俊	30*****366	1040919	第56條1項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60	505-ERK	1AJ406355	1050929	陳○雄	A1234*****5	10505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61	509-GNR	D80074830	1050818	梁○昌	H1210*****9	1050417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62	5168-QC	ID1183614	1051010	傅○玉	F2215****3	1040514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3	5250-D3	539G14017	1060329	陳○麗	V2202****8	1050622	第17條1項	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
164	533-9E	D80003193	1050808	梁○昌	H1210****9	1050118	第40條 第85條1項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165	533-9E	UHF551519	1050810	梁○昌	H1210****9	1050118	第40條 第85條1項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166	5427-MG	ID1177003	1050909	洪○明	U1203****0	1040324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7	5427-MG	ID1177001	1050909	洪○明	U1203****0	1040322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8	5427-MG	ID1177002	1050909	洪○明	U1203****0	1040323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69	5427-MG	ID1177004	1050909	洪○明	U1203****0	1040325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70	550-LBJ	AQ0282608	1050523	MARS○○○○ IV JOHN	HC040****1	104110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71	5537-KR	529G06444	1060301	黃○菁	C2204****9	1050302	第17條1項	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
172	557-CPK	1AJ185376	1050523	劉○瑀	R2236****1	1040821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
173	559-ERF	A51813980	1050523	邱○智	H1233****5	1040615	第45條1項13款	機車行駛汽車專用道
174	5895-ET	CP2350277	1051201	朱○銘	H1700****3	1050415	第56條1項1款 第85條1項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175	5D-5360	539G06403	1060301	潘○賢	H1238****4	1050305	第17條1項	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
176	5F-3613	ZBP209966	1050727	高○菁	U2218****2	103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7	5F-3613	ZBP212260	1050727	高○菁	U2218****2	103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8	5F-3613	ZBQ118342	1050727	高○菁	U2218****2	103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79	5F-3613	ZBQ117978	1050727	高○菁	U2218****2	103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0	5F-3613	ZBP210914	1050727	高○菁	U2218****2	103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1	5FB-617	D80076948	1050929	郭○惠	V2204****9	105031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82	5FB-617	D80076886	1050929	郭○惠	V2204****9	105031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83	5FM-239	D80001086	1050726	陳○玲	Q2208****8	10501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84	5U-2808	ZIP076334	1051017	李○洲	L1200****2	1040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5	5U-2808	1CK169227	1051017	李○洲	L1200****2	10412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186	605-DEN	DB5103961	1050517	呂○傑	A1210****0	10407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87	6097-FK	ZCR163219	1051012	袁○嬌	H2204****7	1040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88	617-NNM	DB5153900	1050929	游○芬	H2239****8	105050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89	620-LFX	A81626404	1050525	華○暄	A1261****6	10412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90	620-LFX	DG0482338	1050525	華○暄	A1261****6	1041116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191	6211-T8	QQ0621440	1051124	吳○宸	F1222****7	10506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92	6211-T8	F13538145	1051124	吳○宸	F1222*****7	105050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93	6211-T8	CW2255310	1051124	吳○宸	F1222*****7	105060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194	625-YH	Z61018508	1050125	張○宗	H1203*****6	1030421	第21條1項4款 第36條1項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執照)
195	6507-VT	ZAR185395	1051005	馮○翔	H1206*****6	10408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6	6507-VT	ZAR185832	1051005	馮○翔	H1206*****6	10408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197	6553-BL	D01626331	1051005	褚○波	H1018*****5	104053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98	662-JDT	DB5361808	1050518	胡○涵	G2215*****8	105011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99	662-JDT	DG0481432	1050525	胡○涵	G2215*****8	10412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00	670-B3	C12239180	1050125	林○練	N1030*****0	1030602	第36條1項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無執照)
201	676-DHT	D80028549	1050804	楊○遠	R1203*****1	105020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02	681-GNE	D80086809	1050831	余○宇	H1219*****6	1050426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03	6B-1766	DB5104650	1050127	馮○娥	T2209*****6	10407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04	6B-6007	DB5261880	1051011	周○合	H1233*****5	10409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05	6D-1520	ZAQ442966	1051012	朱○如	F2277*****4	104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6	6D-1520	ZFP326532	1051012	朱○如	F2277*****4	1040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07	6FE-670	1AK231028	1050822	陳○君	A1295*****1	1050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08	6HA-978	D80050834	1050804	楊○宇	H1273*****1	10503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09	6HA-978	C13189189	1050901	楊○宇	H1273*****1	10505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10	6HA-978	AR1145884	1050930	楊○宇	H1273*****1	10503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11	6N-8757	1AK138601	1051018	彭○玲	F2209*****9	10410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2	6N-8757	1AK144286	1051018	彭○玲	F2209*****9	10410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3	6N-8757	1G1403988	1051025	彭○玲	F2209*****9	1041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4	6T-0926	1G1375797	1051013	德鑫汽車商行 負責人:吳○謹	41*****611	10408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5	6T-8269	1AI925923	1051013	朱○文	G2213*****1	1040423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6	6T-8269	1AI876781	1051013	朱○文	G2213*****1	1040226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7	6T-8269	1CP171366	1051013	朱○文	G2213*****1	1040427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8	6T-8269	1CP171229	1051013	朱○文	G2213*****1	1040421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19	6U-2521	529G09112	1060329	林○發	P1215*****2	1050329	第17條1項	不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
220	7156-YC	1D1164011	1051014	黃○婷	F2255*****8	1040304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繳不繳費
221	7156-YC	RA5717743	1051014	黃○婷	F2255*****8	1041213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22	7159-ZB	ZFQ130047	1051014	鄧○勤	A2312*****8	1040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23	7159-ZB	ZAR111800	1051014	鄧○勤	A2312****8	10403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4	7159-ZB	ZAR112130	1051014	鄧○勤	A2312****8	104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25	720-LAQ	D80078985	1050825	陳○娜	FD016****0	1050417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26	7212-M9	1D1258071	1051014	王○凱	N1221****8	10412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27	7212-M9	1D1258072	1051014	王○凱	N1221****8	10412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28	7320-S3	ZCA658019	1051017	葉○銘	M1210****3	1040629	第33條1項1款	行駛高速公路超過速限(20以上未滿40)公里
229	7320-S3	F13452599	1051017	葉○銘	M1210****3	104071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30	7320-S3	D01692092	1051017	葉○銘	M1210****3	10409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31	7358-EX	1CT104582	1051017	廖○秀達	A2028****9	10410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32	7522-B7	DB5090444	1051027	藍○彥	F1236****1	1040727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233	7522-B7	Z20601921	1051027	藍○彥	F1236****1	1031218	第42條第21條1項4款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
234	7661-WH	1D1237270	1051025	童○彬	L1244****0	10409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35	7661-WH	1D1237271	1051025	童○彬	L1244****0	10409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36	797-NJM	DB4214081	1050524	黃○勝	F1245****6	1040210	第21條1項4款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237	7E-5092	ZAR111142	1051103	莊○雍	H1208****2	104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38	7E-5092	ZAR112536	1051103	莊○雍	H1208****2	10403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39	7E-5092	ZAR111489	1051103	莊○雍	H1208****2	10403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40	7P-6895	D80022801	1051124	蘇○迪	HC016****8	105022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241	7P-6895	E35G20987	1051124	蘇○迪	HC016****8	105021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42	800-MFK	D80051889	1050804	謝○滢	F2270****7	105032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43	800-MFK	1AK231120	1050822	謝○滢	F2270****7	1050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44	803-NFJ	CV2400207	1050930	陳○薪	F1292****6	1050401	第53條1項	闖紅燈
245	806-GNE	1AK245846	1050930	謝○珊	F2269****6	1050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246	808-JZF	AD1050974	1050805	曾○蒨	A2292****9	1050301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47	808-JZF	AD1052362	1050818	曾○蒨	A2292****9	1050315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48	815-JC	Z30695164	1050810	陳○宇	F1256****6	1050406	第33條1項3款	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
249	815-JC	Z40808515	1050810	陳○宇	F1256****6	1050222	第33條1項1款	行駛高速公路速度超過速限(未滿20公里)
250	828-GW	AFU691913	1050810	邱○堅	T1214****0	1050219	第55條2款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
251	828-GW	C12941846	1050810	邱○堅	T1214****0	1050302	第55條4款	併排臨時停車
252	828-GW	C12895118	1050810	邱○堅	T1214****0	1050302	第55條4款	併排臨時停車
253	8301-TQ	ZFQ137994	1051103	王○台	H1243****0	104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54	8301-TQ	ZFQ137877	1051103	王○台	H1243*****0	10403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55	8301-TQ	ZFP342576	1051103	王○台	H1243*****0	10403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56	859-KUZ	D01585937	1050519	陳○麗環	H2212*****8	1040315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57	860-GNR	D01742178	1050630	黃○珊	H2241*****3	104122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58	890-GGL	DB5549547	1050930	洪○明珠	Q2206*****7	1050426	第53條1項	闖紅燈
259	893-CGS	D01571609	1050519	蔡○龍	H1220*****9	104022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60	8FA-055	DB4581687	1050602	鍾○庸	H1003*****8	103102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1	8FK-099	1AH948700	1050519	黃○鈞	A1258*****9	10312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2	8FK-099	1AH954210	1050519	黃○鈞	A1258*****9	104010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3	8HF-006	AZ0374809	1050901	GIAP.○○○. TUOI(甲○鮮)	OD005*****8	10504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4	916-KKB	D80076995	1050930	張○雲	H1249*****7	1050303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265	918-LGA	D80039435	1050930	廖○政	H1243*****9	10502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66	9282-S3	CG9108128	1051125	陳○珍	H2218*****6	105042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267	9282-S3	D01736578	1051125	陳○珍	H2218*****6	104120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68	9282-S3	D01734778	1051125	陳○珍	H2218*****6	104120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269	9282-S3	D80029716	1051125	陳○珍	H2218*****6	10502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70	935-NKF	DB5107056	1050517	黃○蘭	S2206*****5	1040804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271	935-NKF	DB5121594	1050518	黃○蘭	S2206*****5	1041124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272	936-JET	D80053148	1050930	廖○政	H1243*****9	10504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73	9403-VV	ZAP062006	1050125	謝○中	U1210*****2	1020618	第27條1項 第85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274	9403-VV	ZAQ324859	1050125	謝○中	U1210*****2	1020618	第27條1項 第85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275	9403-VV	ZAQ324860	1050125	謝○中	U1210*****2	1020618	第27條1項 第85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276	9403-VV	ZBP145188	1050125	謝○中	U1210*****2	1020618	第27條1項 第85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277	9403-VV	ZAQ324861	1050125	謝○中	U1210*****2	1020619	第27條1項 第85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車輛所有人之處罰，應歸責使用人，不記點
278	9471-B9	D01580884	1051103	吳○男	H1212*****6	104031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279	9501-ZV	D01719072	1051117	林○妤	H2246*****3	1041106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280	982-JCX	DB5361905	1050518	武○玉	F2600*****3	1050118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81	9FN-672	DB5308600	1050823	馮○倫	H1273*****1	105010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82	AAR-5077	C13050887	1051112	陳○宗	H1201*****1	1050308	第53條1項	闖紅燈
283	ABB-1831	ZBP233390	1051103	吳○臻	R2239*****6	104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84	ABB-1831	ZAR113767	1051103	吳○臻	R2239*****6	10403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85	ABP-5162	ZAR112363	1051103	吳○益	D1223*****6	10403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86	ABP-5162	ZAQ442190	1051103	吳○益	D1223*****6	104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87	ABP-5162	ZAR112713	1051103	吳○益	D1223*****6	10403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88	ABQ-3939	1D1170024	1051109	姚○阡	H1226*****6	1040325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9	ABR-1836	DB5517195	1050816	彭○英	N2242*****3	1050415	第53條2項	紅燈右轉
290	ABR-2065	DG0396886	1050519	王○雯	J2214*****6	104021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91	ABZ-8356	1G1291991	1050622	蔡○玲	U2205*****1	1031210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轉歸責駕駛人，不記點
292	ABZ-8356	1G1291992	1050622	蔡○玲	U2205*****1	1031216	第56條2項 第85條2項99款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違規處罰，轉歸責駕駛人，不記點
293	ACS-371	L01309786	1050809	王○雄	H1270*****8	1050319	第45條1項13款	機車行駛汽車專用道
294	ACM-8102	ZAR122817	1051103	馮○蓉	H2225*****6	104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95	ACM-8102	ZAR122967	1051103	馮○蓉	H2225*****6	10403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296	ADC-9230	D01549509	1050603	苑○庭	H1234*****9	1040119	第40條 第85條2項99款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違規處罰，點交車或其他車輛，不記點
297	AEU-1232	CG9110254	1050825	潘○加	F1239*****5	1050503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98	AFB-5955	DB5427222	1050829	張○榮	K1200*****0	1050130	第53條1項	闖紅燈
299	AFG-0089	ZBP215670	1051102	洪○白	R1002*****5	1040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0	AFG-0089	ZBP218231	1051102	洪○白	R1002*****5	1040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1	AFG-0089	ZBP218471	1051102	洪○白	R1002*****5	1040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2	AFM-7913	EZA016371	1051102	林○甫	L1219*****7	1040130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3	AFM-7913	EZA020997	1051109	林○甫	L1219*****7	1040323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4	AHB-0563	ZBP216033	1051102	林○悌	E2204*****0	1040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5	AHB-0563	ZIP067959	1051102	林○悌	E2204*****0	10401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6	AHB-0563	ZIP070422	1051102	林○悌	E2204*****0	10401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7	AHB-0563	ZBP221362	1051102	林○悌	E2204*****0	1040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8	AHB-5621	ZFP362721	1051115	林○毅	H1237*****2	10405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09	AHB-5703	ZAR120876	1051110	黃○峯	V1213*****7	104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10	AHB-5703	ZAR120476	1051110	黃○峯	V1213*****7	10403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11	AJE-9230	ZFB134035	1050606	江○度	H1214****3	1040116	第33條1項1款	行駛高速公路超過速限(20以上未滿40)公里
312	AJN-0366	E19614992	1051022	宋○楨	J2213****1	1050206	第53條1項	闖紅燈
313	AJP-6193	DB5101166	1051009	鄭○發	P1206****2	1040622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14	AJP-6193	DB5101083	1051009	鄭○發	P1206****2	1040621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15	AJP-6366	D80071358	1051128	簡○州	F1237****4	1050325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16	AJP-6366	D80054638	1051128	簡○州	F1237****4	1050326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17	AJP-6366	D80053658	1051128	簡○州	F1237****4	1050322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18	AKX-6125	DB5415191	1051018	丁○城	H1240****1	1050110	第53條1項	闖紅燈
319	AKZ-9280	Z61031341	1051018	宋○功	J1227****8	1050112	第31條2項	行駛於高速公路駕駛人未繫安全帶
320	ALG-8510	UHF452951	1050606	許○銘	F1233****3	104011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21	ALG-8510	ID1146997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31224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2	ALG-8510	ID1146998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31227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3	ALG-8510	ID1146996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31224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4	ALG-8510	ZAR089658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25	ALG-8510	ZAR089989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26	ALG-8510	ZAR090020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27	ALG-8510	ZAQ426547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28	ALG-8510	ZFP297172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29	ALG-8510	ZFP302457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3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0	ALG-8510	ZFP295881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1	ALG-8510	ZAQ420280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2	ALG-8510	ZBP218057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3	ALG-8510	ZAQ424178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4	ALG-8510	ZAR087422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5	ALG-8510	ZAQ422764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6	ALG-8510	ZAQ424223	1060317	許○銘	F1233****3	1040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37	AOW-865	1AJ290952	1050808	李○順	H1227****8	104121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38	APQ-5720	D01703606	1051118	葛○蘭	V2202****0	104101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39	APQ-5720	D01722849	1051118	葛○蘭	V2202****0	104112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40	APQ-5720	D01694838	1051118	葛○蘭	V2202****0	104093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41	APQ-5720	D01704625	1051118	葛○蘭	V2202****0	1041015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42	APQ-7752	D01706013	1051118	陳○芳	H2206****4	1041015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43	ASS-015	DB5122015	1050518	華○倫	A1204****6	1041118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44	AY3-983	DB5361053	1050518	陳○賢	U1216****0	10501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45	AY7-423	D80087557	1050930	徐○美	V2001****3	105042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46	AZ2-408	D80089333	1050831	余○彭	RD006****0	1050405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47	AZY-765	DB5429363	1050829	黃○樺	H1220****4	1050205	第53條1項	闖紅燈
348	BER-455	1A1762730	1050519	謝○堅	F2212****2	1031017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49	BHQ-897	C13166541	1050518	黃○仁	A1280****8	1050113	第56條1項9款	停車時間不依規定
350	BKM-415	DB4448386	1050519	程○華	H1018****9	1040415	第53條1項	闖紅燈
351	BYF-027	DB5340268	1050823	劉○蘭	H2213****9	1050102	第53條1項	闖紅燈
352	BYP-593	CN2347329	1050930	洪○吉	N1206****5	105040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53	CJU-693	AX0841901	1050831	郭○珠	Y2201****5	1050404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354	CV3-300	C12488492	1050524	蔡○旗	H1210****1	104053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355	CW2-952	C13167133	1050518	郭○芳	F1222****9	10501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56	CY-1710	ZFP234246	1050606	黃○順	T1212****9	10309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357	DG-6602	Z61039224	1051007	張○甜	H2258****2	1040104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358	DG-6602	Z10824038	1051007	張○甜	H2258****2	1031228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359	DQ-8999	1A1847926	1050606	謝○弘	A1228****8	1040121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60	DQ-8999	SK0459800	1051118	謝○弘	A1228****8	1040806	第39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61	DQ-8999	G5H304708	1051118	謝○弘	A1228****8	10406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62	DQ-8999	VP1063976	1051121	謝○弘	A1228****8	1040514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3	DQ-8999	1G1335007	1051121	謝○弘	A1228****8	1040502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4	DQ-8999	1G1335006	1051121	謝○弘	A1228****8	1040501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5	DQ-8999	VP1063975	1051121	謝○弘	A1228****8	1040511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6	DQ-8999	VP1059959	1051121	謝○弘	A1228****8	1040508	第56條2項	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7	DVE-975	AC2301638	1050825	詹○莉	A2245****2	105040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68	EFV-390	CJ2196302	1050930	邱○興	R1213****3	1050407	第45條1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369	EFV-390	CJ2196303	1050930	邱○興	R1213****3	1050407	第31條6項	機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370	EWA-805	G6H089376	1050822	沈○信	P1201****3	105013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1	F5E-699	D01740163	1050825	孫○昇	E1214****7	1041219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72	F5E-699	D01740394	1050825	孫○昇	E1214****7	104122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73	F7L-563	D80055310	1050809	王○梅	H2256****6	1050331	第45條1項3款 第60條2項3款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374	FJ7-437	DB5039646	1050517	阮○雄	G1211****8	10410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75	G6K-873	DB5016003	1050517	何○翰	F1275****6	1040521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76	GFK-608	1AK215621	1050815	陳○貞	U2203****5	1050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77	GFK-608	1AK212745	1050815	陳○貞	U2203****5	10501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78	GFK-608	1AK214160	1050815	陳○貞	U2203****5	1050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79	GFK-608	1AK208404	1050818	陳○貞	U2203****5	10501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80	GFK-608	1AK205556	1050818	陳○貞	U2203****5	10501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81	GFK-608	1AK206998	1050818	陳○貞	U2203****5	1050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82	GFK-608	1AK209713	1050818	陳○貞	U2203****5	10501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83	GKH-121	AFU787005	1050823	翁○輝	F1037****6	1050109	第45條1項13款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384	HQY-855	D80067658	1050815	龐○	HC023****9	1050328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85	HQY-855	D80070329	1050815	龐○	HC023****9	1050406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86	HYV-120	DB5030078	1050517	倪○俐	HD037****1	1040820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387	IBZ-902	1AK088471	1050722	李○璋	H1231****6	10409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88	ILK-221	IBYH38535	1050803	MILLS_D○○○ _AARON	HC037****7	10410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89	ILK-221	IBYH60418	1050831	MILLS_D○○○ _AARON	HC037****7	1041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90	ILK-221	IBYH60419	1050831	MILLS_D○○○ _AARON	HC037****7	10411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91	IVG-652	DB5283280	1050524	蔡○男	R1219****4	1041201	第62條4項 第21條1項4款	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 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392	IVY-073	IBYH60420	1050803	百達車業行 負責人：蘇○政	18****591	10412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93	K4-2967	1A1846971	1050606	李○君	G2212****6	1040120	第56條2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394	K6G-366	DB5012908	1050805	盧○鳳	J2202****6	1050302	第53條1項	闖紅燈
395	KV-9068	Z10774764	1050622	張○洛	J2222****0	1030915	第12條1項4款	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
396	L3E-035	D80080174	1050825	陳○凱	P1232****4	1050422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397	L4-9223	D80079248	1051127	邱○凱	F1289****5	105042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398	L4-9223	D01729064	1051127	邱○凱	F1289****5	104120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車行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399	LW3-328	DB5102674	1050518	吳○明	A2025****0	10407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00	MAC-1073	AR1146385	1050825	謝○傑	F1294****0	1050328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之處所停車
401	MAC-1073	C13038949	1050830	謝○傑	F1294****0	1050216	第16條1項2款	擅自變更原規格設備
402	MCK-716	DB5323590	1050815	林○賜	A1201****2	1050405	第53條1項	闖紅燈
403	MCV-3810	D80028420	1050805	蔡○睿	E1247****1	1050207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04	MCV-3810	D80077402	1050822	蔡○睿	E1247****1	1050314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05	MCV-3810	A81644921	1050901	蔡○睿	E1247****1	1050411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06	MDK-1755	D80063258	1050815	劉○敏	F1250****9	1050331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407	ME8-400	DB5316943	1050823	黃○勳	A1223****7	1050104	第53條1項	闖紅燈
408	ME8-705	DB5315494	1050823	陳○森	S1205****2	1050104	第45條1項1款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09	MG3-097	1G1384938	1050822	梁○耕	H1204****7	10409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經催繳不繳費
410	MNZ-356	DB4161358	1050909	呂○檢	HC032****5	1030408	第35條1項1款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0.15-0.25)
411	N3A-571	DB4060761	1050913	鍾○棠	H1247****4	1030101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12	N3A-571	DB4504304	1050913	鍾○棠	H1247****4	1031110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13	N5Y-837	DB5339241	1050815	華○珊	HD015****1	10412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14	NOG-265	DB5097319	1050518	江○榮	S1212****9	10405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15	POQ-982	D01632965	1050721	黃○明	H1001****6	1040610	第40條	駕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416	Q7-6252	ZBP207973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17	Q7-6252	ZBP210785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18	Q7-6252	ZBP210925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19	Q7-6252	ZBP211510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0	Q7-6252	ZBP207085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1	Q7-6252	ZBP211765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2	Q7-6252	ZBP214105	1050727	陳○鳳	K2014****0	103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3	Q7-6252	ZAP082390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3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4	Q7-6252	ZFR001872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307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5	Q7-6252	ZAP075004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3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6	Q7-6252	ZAR093781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7	Q7-6252	ZAR093450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8	Q7-6252	ZAR093126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29	Q7-6252	ZAR091975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0	Q7-6252	ZAR091303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1	Q7-6252	ZAR090907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2	Q7-6252	ZAR089588	1060317	陳○鳳	K2014****0	1040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3	R4-9879	D80126155	1051202	劉○霆	H1226****8	105061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34	RO-3086	ZAP266553	1050622	林○典	F1207****3	103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5	RO-3086	ZAP266427	1050622	林○典	F1207****3	10312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36	RQM-812	DB5040568	1050518	董○杏	U2219****8	10410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37	RQN-187	DB4713214	1050518	廖○富	T1213****2	1040509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438	SD6-151	Q01610234	1050913	鍾○棠	H1247****4	1030830	第48條1項2款 第21條1項1款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39	SET-113	CT2312113	1050808	莊○瑛	D2202****2	1050228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40	SKQ-861	DB4707262	1050518	黃○龍	G1203****3	104033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41	SN7-496	DB5119411	1050518	鄧○賢	T1214****3	1041107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42	TM6-035	DB4711662	1050518	潘○總	H2243*****1	104050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43	TZ3-897	DB5117525	1050518	陳○萃	H2268*****8	1041025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
444	V4-5336	ZAR130278	1051114	陳○榮	H1226*****8	10403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5	V4-5336	ZAR130080	1051114	陳○榮	H1226*****8	104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6	V4-5336	ZAR130583	1051114	陳○榮	H1226*****8	104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7	V4-5336	ZAR130527	1051114	陳○榮	H1226*****8	10403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8	V4-5336	ZAR130224	1051114	陳○榮	H1226*****8	10403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49	V4-5336	ZAR130007	1051114	陳○榮	H1226*****8	10403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50	V6-5835	ZAR083241	1051102	黃○花	U2202*****1	10401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51	V6-5835	ZFQ132152	1051108	黃○花	U2202*****1	104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不依規定繳費
452	YAX-769	DB5037117	1050518	陳○	H1214*****8	104101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53	YAX-769	DB5119489	1050518	陳○	H1214*****8	104111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060131169 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二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09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李○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在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391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1307001 號

附件：古蹟定著範圍圖 1 份

主旨：公告「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

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

三、106 年 4 月 17 日「桃園市 106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名稱：國際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414 巷 18 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附件）：

（一）古蹟本體面積：1,357.1 平方公尺。

（二）古蹟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桃園市中壢區中寮段 99、56（部分）、56-4（部分）、99-1（部分）、56-10（部分）地號。

（三）定著土地之面積（合計 3,586.31 平方公尺）：

1、99 地號：2,754.92 平方公尺。

2、56（1）地號：459.88 平方公尺。

3、56（2）地號：157.22 平方公尺。

4、56-4（1）地號：18.08 平方公尺。

5、99-1（1）地號：174.85 平方公尺。

6、56-10（1）地號：21.36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 1930 年代臺灣無線電信工程重要設施，為臺灣近代通信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見證臺灣無線電

信發展歷程，在電信史、技術史、國際史上皆有重要意義。

- 2、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木構建築工藝價值高，具地方營造技術特色；1930 年代公共建築的面磚材料，具產業設施建築特色。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為日治時期至戰後之無線電信產業設施，具稀少性及代表性，不易再現。
- 4、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 5、具其他古蹟價值者：與市轄域內其他相關無線電設施，形成完整的產業設施群。

(二)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4、5、6 款規定。

六、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6012885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一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居善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日期自 106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 日止。
- 二、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申請程序，準用前條規定。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139660 號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及附圖

主旨：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範圍（詳附圖）：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
- 二、禁止事項：於前揭公告範圍內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
- 三、違反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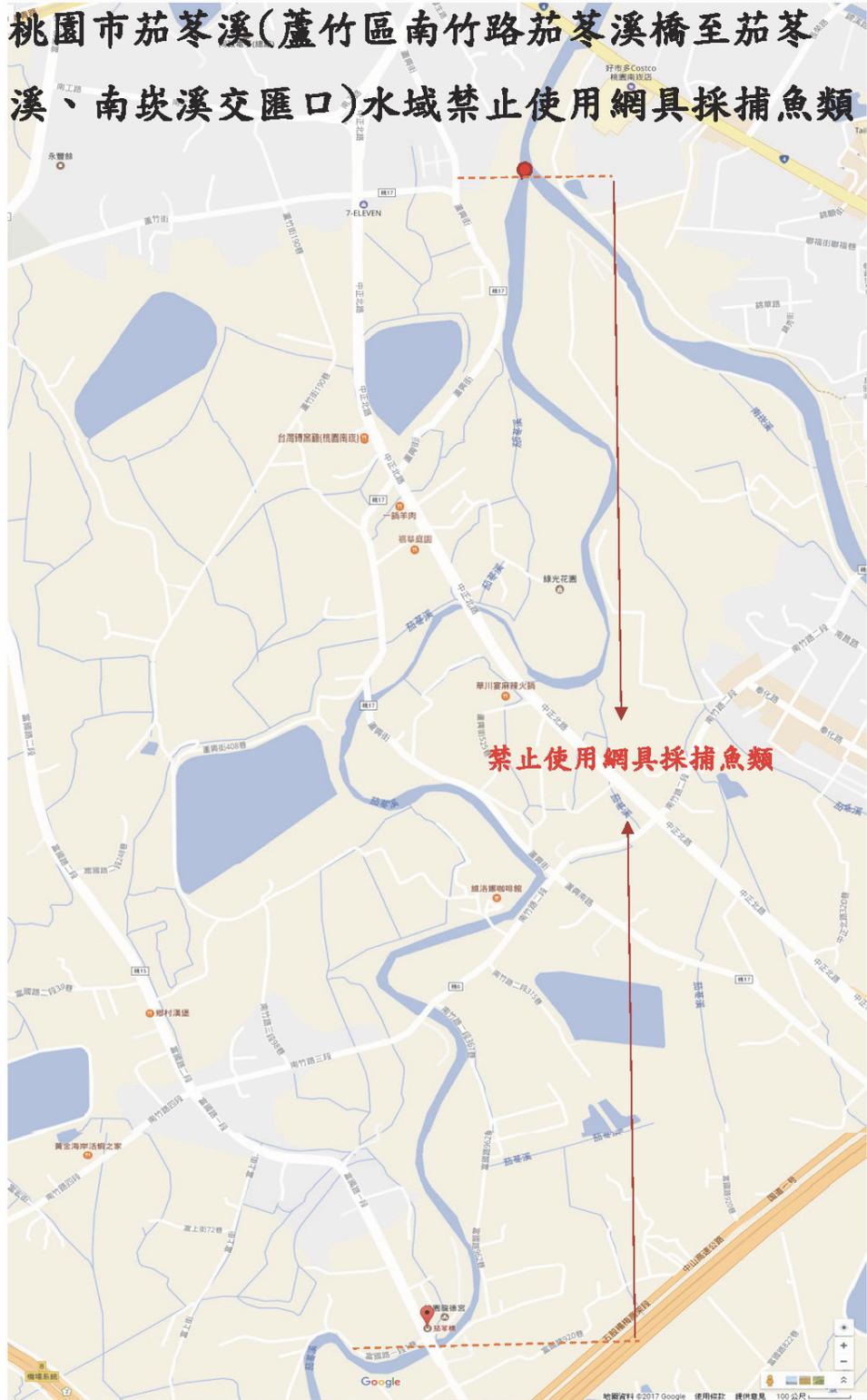
###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

#### 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一號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茄苳溪（蘆竹區南竹路茄苳溪橋至茄苳溪、南崁溪交匯口）水域禁止使用網具（流刺網、投網）採捕魚類第四項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p>四、 (刪除)</p>	<p>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p>	<p>一、本項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於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不得溯及生效，爰刪除本項規定。</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139700 號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依據：

公告事項：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一、為增裕鰻魚資源，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至出海口止之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體長 8 公分以上鰻魚。
- 二、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 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

#### 第四項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二號公告「本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限制事宜」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大園區境內老街溪全流域（含支流）採捕鰻魚 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刪除)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生效。	一、本項刪除。 二、依內政部一 百零六年二 月十日台內 民字第一〇 六〇四〇三 九二二號 函，有關具 裁罰性質之 實質意義法 規命令，倘 新直轄市政 府未於改制 生效日公告 繼續適用， 改制後即當 然失效，不 得溯及生 效，爰刪除 本項規定。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60139580 號

附件：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護本市海域小白鯧、魷魷及其他仔魚等漁業資源。
- 二、漁區(期)限制：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禁止使用流袋網具於本市距岸十二浬內採捕水產生物。
- 三、違反本公告事項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 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府農漁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九六七四號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在案。惟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釋意旨，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及於改制公告日時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尚不得溯及生效，爰擬具本修正案。

公告桃園市流袋網具漁區(期)限制事宜第四項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四、 (刪除)	四、本公告溯及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二月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六〇四〇三九二二號函，有關具裁罰性質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倘新直轄市政府未於改制生效日公告繼續適用，改制後即當然失效，不得溯及生效，爰刪除本項規定。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 10601231171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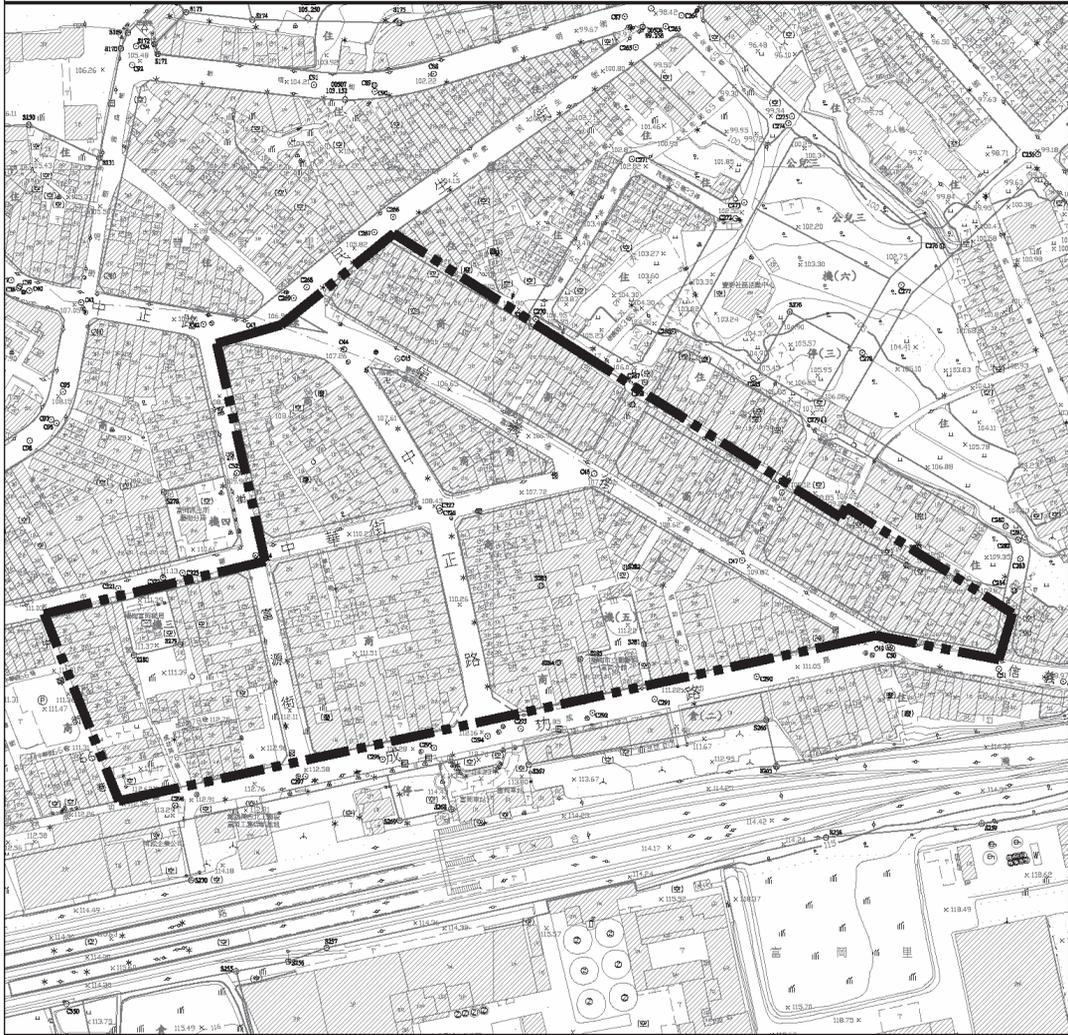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受理「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新增2處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依據：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本府106年2月1日「106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公告。

公告事項：公告受理「106年度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新增「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大溪區仁義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2處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參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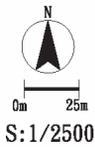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



#### 圖例

—— 整建維護策略地區範圍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60300407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  
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000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
- 二、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 三、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年 月)。
- 四、用電場所電氣事故報告表。

部長 李世光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每半年檢送定檢表，並申請事項如下：

設立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

變更 ( 用電地址(受電範圍增減)或門牌整編 負責人 技術人員 名稱 電壓級別 其它 \_\_\_\_\_ )

廢止 ( 停止用電 停歇業 契約容量變更為未達五十瓩 其它 \_\_\_\_\_ )

此 致

○○○○○○○○○○

用電場所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執照字號：

用電場所地址：

通訊地址：

用電場所電話(必填)：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領件區分(必填)：自領

郵寄

( 通訊地址 用電場所 另址 \_\_\_\_\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第二頁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設立(原)事項				變更事項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場所地址/電話				用電場所地址/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電話				負責人地址/電話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電氣技術人員	維護業名稱/技術員姓名			維護業名稱/技術員姓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登記/核准證件名稱字號(全銜)			登記/核准證件名稱字號(全銜)			
	任職日期			任職日期			
	地址/電話			地址/電話			
	技術員相片			技術員相片			
用電場所蓋章			負責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第三頁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設立(原)事項		變更事項	
台電轄區 營業處	區營業處	台電轄區 營業處	區營業處
用電場所 地址		用電場所 地址	
供電方式 (相數、線數、 電壓)	Ø W V	供電方式 (相數、線 數、電壓)	Ø W V
責任分界點(地 名桿號)		責任分界點 (地名桿號)	
電 號		電 號	
自設線路 各種高低 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容 量)		自設線路 各種高低 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 容量)	
變 壓 器 (相數、容量及 各次級電壓)	具 Ø KVA KV/ V, 照 明 用 Ø KVA V/ V	變 壓 器 (相數、容量及 各次級電壓)	具 Ø KVA KV/ V, 照 明 用 Ø KVA V/ V
主 要 用 途		主 要 用 途	
功 率 因 數	%	功 率 因 數	%
裝 置 容 量 及 契 約 容 量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動力 HP, 電熱 KW, 照明 KW)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裝 置 容 量 及 契 約 容 量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動力 HP, 電熱 KW, 照明 KW)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用電場所名稱及負責人

(蓋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蓋章)

## 0 0 0 用 電 場 所 專 任 電 氣 技 術 人 員 登 記 執 照

茲據 申請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一、用電場所名稱：

二、用電地址：

三、負責人：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  
四、或 電氣技術人員姓名：

五、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六、電氣技術員級別：X 級技術人員

七、台電轄區營業處：

(本執照係許可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之事項，其他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 用電場所電氣事故報告表

電氣事故報告表 (      年      月 )

用電場所名稱及電號			
地址			
事故發生時間及氣候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發生事故之工作物種類			
事故情況			
事故原因			
事故發生時各有關保護裝置之指示及情況			
事故發生前各有關工作物之情況			
事故發生工作物之應急修理情況			
預定修復日期		年      月      日      復電	
事故之結果	所其或引他災起事害之故	種類	
		情況	
		應急處理	
	影響用電情況	停電範圍	
		停電時間	
停電數 (KW)			
	應急處理		
備註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年 月)

用電場所名稱		用電地址	
用電場所負責人		責任分界點	
電號		契約容量	
檢測(日期,氣候)	日期: , 天氣: , 氣溫: °C, 濕度: %		
電氣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	
通訊處			
記錄人員		下次檢測月份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電動力: hp, 電熱: kW, 照明: kW, 其他: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明
(一) A 表: 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			
(二) B 表: 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			
(三) C 表: 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檢測紀錄			
(四) D 表: 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			
(五) E 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			
(六) F 表: 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備註			

註1: 評判結果: 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2: 停電檢驗應填 A 至 E 表, 非停電檢驗應填 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 總表應填一式 3 份, A 至 F 附表一式 1 份, 總表 2 份於檢驗後次月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總表及 A 至 F 附表各 1 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 2 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_\_\_\_\_。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填表

附件(一)A表

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盤面名稱	系統耐壓包含之設備明細	規格	相別	加壓(kV)	洩漏電流(μA) 10" 30" 60"	絕緣電阻(MΩ)	接觸電阻(μΩ)	20°C絕緣校正 油溫： 係數：	耐壓時間 狀況	絕緣測試	評判	備註		
1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kVA KV A	R S T					°C 油溫： 係數：	kV 分鐘 連續 狀況：	2.5kV MΩ 10kV MΩ				
2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kVA KV A	R S T					°C 油溫： 係數：	kV 分鐘 連續 狀況：	2.5kV MΩ 10kV MΩ				
3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kVA KV A	R S T					°C 油溫： 係數：	kV 分鐘 連續 狀況：	2.5kV MΩ 10kV MΩ				
4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kVA KV A	R S T					°C 油溫： 係數：	kV 分鐘 連續 狀況：	2.5kV MΩ 10kV MΩ				
5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kVA KV A	R S T					°C 油溫： 係數：	kV 分鐘 連續 狀況：	2.5kV MΩ 10kV MΩ				
6		廠牌： 型式： 容量： 額定：	kVA KV A	R S T					°C 油溫： 係數：	kV 分鐘 連續 狀況：	2.5kV MΩ 10kV MΩ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二)B表

高壓斷路器名稱		用電戶：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盤面名稱	斷路器名稱	規格	製造出廠	加壓 (kV)	減漏電流 (μA)	相別	絕緣電阻 (MΩ)	接觸電阻 (μΩ)	跳脫時間 (毫秒)	閉合時間 (毫秒)	評判	備註
1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10" 30" 60"	R						
2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S						
3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T						
4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R						
5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S						
6		廠牌： 型式： 遮斷容量： 額定：	kV A	日期： 編號：			T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發章 \_\_\_\_\_

附件(三)C表

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電容器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盤面名稱	測試名稱	規格	製造出廠	電壓(流)規格	相別	加壓 kV	洩漏電流(μA)	絕緣電阻 (MΩ)	20℃絕緣校正	絕緣油耐壓	評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V/A	R S T		10" 30" 60"		油溫： 係數： ℃	kV 酸價：	判
1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V/A	R S T				油溫： 係數： ℃	kV 酸價：	
2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V/A	R S T				油溫： 係數： ℃	kV 酸價：	
3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V/A	R S T				油溫： 係數： ℃	kV 酸價：	
4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V/A	R S T				油溫： 係數： ℃	kV 酸價：	
5		廠牌： 型式： 容量： kVA		日期： 編號：	一次側： 二次側： V/A	R S T				油溫： 係數： ℃	kV 酸價：	
接地電阻		(1)系統接地電阻：	Ω	(2)避雷器專用接地電阻：	Ω	(3)設備接地電阻：	Ω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附件(四)D表

高壓保護電掣檢測紀錄表		用電戶：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盤名規範	電壓(V/A)	時設(V/A)	如電壓(V/A)	A.200% OV.150% UV.70%	A.300% OV.140% UV.50%	A.500% OV.150% UV.30%	時時間(S)	開始(A)	電掣編號	總線電阻(Ω)	開合區間		接線測		評判	備註	
												動作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反時(NI)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反時(VI) <input type="checkbox"/> 反時(EI) <input type="checkbox"/> 反時(DT)	差動設定：I <sub>r</sub> (P) I <sub>r</sub> (S) P: % S: % 電壓: V 電流: A	一次側	二次側			
1	電掣名稱: 盤名: 廠牌: 型式: CT 比: PT 比:																	
2	電掣名稱: 盤名: 廠牌: 型式: CT 比: PT 比:																	
3	電掣名稱: 盤名: 廠牌: 型式: CT 比: PT 比:																	
4	電掣名稱: 盤名: 廠牌: 型式: CT 比: PT 比:																	
	備註																	

註1: 評判結果: G: 良好、D: 劣化、I: 待修檢查、B: 異常。  
 註2: 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 請填寫於備註欄, 並隨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進行各項檢測時, 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 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附件(五)E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		用戶：				地點：				日期：				記錄員：				頁次：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電阻(MΩ)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電阻(MΩ)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序	迴路名稱	保護開關	對地電阻(MΩ)		接地電阻(Ω)	評判	備註	
			R-E	S-E							T-E	R-S							R-T	S-T				R-E
1		P AT						16		P AT														
2		P AT						17		P AT														
3		P AT						18		P AT														
4		P AT						19		P AT														
5		P AT						20		P AT														
6		P AT						21		P AT														
7		P AT						22		P AT														
8		P AT						23		P AT														
9		P AT						24		P AT														
10		P AT						25		P AT														
11		P AT						26		P AT														
12		P AT						27		P AT														
13		P AT						28		P AT														
14		P AT						29		P AT														
15		P AT						30		P AT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附件(六)F表

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用電戶：			地點：		日期：		檢測員：		頁次：	
序	盤面名稱	設備名稱	區域	時間	檢測溫度	異常溫度	異常位置	熱像圖檢測分析說明	評判	備註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備註												

註1：評判結果：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異常。

註2：各項檢測應列明儀器、廠牌、型式、規格、序號、校正日期及評判標準，請填寫於備註欄，必要時另附A4紙填寫。

註3：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檢驗維護業進行各項檢測時，應拍攝檢測前後照片，並隨同附表繳交。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_\_\_\_\_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56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俊於 103 年 5 月 9 日在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 75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574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俊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在桃園市楊梅區元化街旁空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56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憲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五街 257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74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志(案件列管編號：105263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志於 105 年 7 月 5 日在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 75 號 11 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77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曾○賢(案件列管編號：105271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三、查受處分人曾○賢於 105 年 7 月 8 日在桃園市平鎮區龍江路旁公園內，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四、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80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俊(案件列管編號：10527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陳○俊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在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93 巷 18 弄 2 5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 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3977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蔣○鴻(案件列管編號：105273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蔣○鴻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在桃園市平鎮區中正三路與中正五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4188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曾法沛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曾法沛
- 二、證書字號：(86) 台內地登字第 0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號
- 四、事務所名稱：來得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48 號 4 樓之 2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469891 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謝淑媚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15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謝淑媚
- 二、證書字號：(81) 台內地登字第 00000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 桃縣地字第 00000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淑媚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南豐街 206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4058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劉○格(案件列管編號:105288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劉○格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在桃園市蘆竹區中興路 533 巷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游祺祥)。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45580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吳素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素卿
- 二、證書字號：(80) 台內地登字第 00000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000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永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6014502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曉芳女士辦理事務所地址變更。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永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許曉芳。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桃市估字第 0000○○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 263 巷 73 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事務所(門牌整編)地址變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601249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100908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開仕」申請葉○增等138人繼承變動案，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葉開仕 106 年 4 月 25 日申請書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止。
- 三、本案計有葉○增等 138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本公告事項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核發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1458501 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昌嗣」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及名冊。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昌嗣」申請吳○豐等 4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昌嗣 106 年 6 月 5 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

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

三、本案計有吳○豐等 4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1458581 號

附件：「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天佑」派下員變動部分系統表及名冊。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天佑」申請吳○豐等 4 人繼承變更登記案，徵求異議。

依據：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

二、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吳天佑 106 年 6 月 5 日申請書及其附件。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係依據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

三、本案計有吳○豐等 4 人繼承為派下員，系統表及名冊如後附件，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認有不實或錯誤情事，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應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即發給變動後法人登記證書並發還派下全員系統表與派下現員名冊，嗣後如有任何糾紛，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得逕向法院起訴。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138426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貿易里、龍興里、南勢里、平南里、義民里、鎮興里、新安里及東勢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106年7月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6 月 12 日桃市平戶字第 106000438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平鎮區「貿易里、龍興里、南勢里、平南里、
- 二、義民里、鎮興里、新安里及東勢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自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起整編生效。
- 三、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104879 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05年12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50301974號公告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5月3日環署訴字第1060009132號訴願決定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事項一「污染行為人名稱：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為「污染行為人名稱：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下水二氯甲烷污染行為人待查證)」。
- 二、原公告事項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一)...、二氯甲烷達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 0.05 毫克/公升」，更正為「污染物與污染情形:(一)...、二氯甲烷達地下水第二類污染管制標準 0.05 毫克/公升(二氯甲烷項目污染行為人待查證)」，其餘公告事項不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06011963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 10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假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及 1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 時 0 分整假龜山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或龜山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06013613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老街溪整治）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整於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40590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魏○全(案件列管編號：105315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魏○全於 105 年 9 月 8 日在桃園市平鎮區興華街 101 巷 22 弄 6 號頂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60300424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XX 市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 二、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 三、受僱同意書。

部長 李世光

X X X X 字第 XXXXXXXX 號

## X X 市政府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茲據 X X 有限公司 申請 電器承裝業登記，經審查合格，特發給 X 級 登記執照並登記事項如下：

一、公司行號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營業地址：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X X X 元整

五、登記級別：X 級

六、設立登記日期：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七、本執照有效期限至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中 華 民 國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 受僱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聲明無下列情形，並同意僱於\_\_\_\_\_

（電器承裝業名稱），其受僱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雇登記為止；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規處分：

一、具備公務員、軍人、教職身分。

二、已受雇於電業、其他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擔任專任技術員尚未離職。

三、出租證照而未實際從事電器承裝業務。

（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因出租證照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各電器承裝業均不得再僱用該人員）

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符合資格證書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電器承裝業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設立 展延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 廢止

變更 ( 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地址 從業人員 印鑑 等級  
其他\_\_\_\_\_ )

停業 ( 從\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復業 (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

此 致

○○○○○○○○○○

申請公司/商業名稱： ( 蓋章 )

負責人 ( 代表人 )： ( 蓋章 )

電器承裝業執照證字號：

登記營業地址：

通 訊 地 址：

公司(商業)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領件區分 ( 必填 )：  自領

郵寄

(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另址 \_\_\_\_\_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電器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第二頁

設 立 ( 原 ) 事 項		變 更 事 項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名 稱	
行 號		行 號	
營 業		營 業	
地 址		地 址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專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專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內 部 組 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營業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從業人員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申 請 印 鑑 ( 原 印 鑑 )		印 鑑 變 更 ( 新 印 鑑 )	
公 司 ( 商 號 )	負 責 人(代表人)	公 司 ( 商 號 )	負 責 人(代表人)
<b>填表須知</b>	1. 設立時之印鑑章，將作為本○以後審核公司(商業)印鑑章之依據。 2. 設立時應就左邊「原設立事項」及「人員明細表」內各欄逐項填寫，右邊「變更事項」欄免填。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3. 甲專級於申請事項表從業人員姓名欄位不足可免填，則僅填寫人員明細表即可。 4. 第一目從業人員(甲匠或乙級技術士)可代替第二目從業人員(乙匠或丙級技術士)，但第二目從業人員不可代替第一目從業人員。 5. 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在原機關送件，由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 6. 組織變更需重新辦理設立。		

### 電器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新僱人員資料請詳細填明)

第三頁

負責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一 分 編 證 號			
	住址				電話號碼	
從業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從業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從業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從業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一 分 編 證 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別及職類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目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承裝業印鑑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060300426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各類登記執照及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 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 三、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

部長 李世光

檢驗維護業應備工具設備表

編號	工具設備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一	絕緣油耐壓試驗器(50kV)	台	1
二	電驛試驗器(能試電流、電壓、時間)	套	1
三	高阻絕緣試驗器(DC 2000V 以上)	具	1
四	高阻絕緣試驗器(DC 500V 以上)	具	2
五	接地電阻試驗器(0~1000Ω)	具	2
六	勾式電壓電流計(600V. 600A)	具	2
七	電壓電流記錄計	具	1
八	三用電表	具	5
九	電力因數絕緣試驗器(AC 2.5kV 以上)	套	1
十	低電阻試驗器(0~60mΩ、10A 以上)	具	1
十一	直流高壓試驗器(DC：0~80kV 以上)	套	1
十二	工作用絕緣安全帽(20kV)	個	15
十三	工作用高壓絕緣手套(30kV)	雙	5
十四	高壓操作棒(25~70 kV)	支	3
十五	高壓驗電筆(AC3kV~25kV)	支	3
十六	安全腰帶	條	3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 設立                   廢止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
- 變更 ( 公司名稱 營業地址 負責人 資本額 電機技師 技術人員 維護範圍 印鑑  
展延   其他\_\_\_\_\_ )

此 致

○○○○○○○○○○○○

申請公司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 (蓋章)

統一編號：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執照字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必填)：

領件區分(必填)：自領  
郵寄

(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另址\_\_\_\_\_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請事項表

第二頁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設立(原)事項				變更事項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名 稱			
營 業				營 業			
地 址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負 責 人		性別		負 責 人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地 址			
電機技師				電機技師			
電氣技術員 人數	共____人(高級____人,中級____人,初級____人)			電氣技術員 人數	共____人(高級____人,中級____人,初級____人)		
最高維護用 電場所處數				最高維護用 電場所處數			
限維護區域				限維護區域			
公司及 負責人 印鑑				公司及 負責人 印鑑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人員明細表

第三頁

(※設立、展延、補僱此頁均要附，其它變更案免附，新僱人員資料請詳細填明)

原 登 記 事 項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技術員姓名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技術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件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相 片					
公司及 負責人印鑑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4138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吳○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吳○璇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泰山街 58 號(約克汽車旅館 188 號房)，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新北市中和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4141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楊○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楊○鈞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正大街 92 號 3 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 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